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本公司 2021 年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2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賴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1005

公司简称：重庆钢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文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晓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3亿元，截至2021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6.13亿元。由于公司2021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年度报告全文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宝武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战新基金	指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德胜、德胜集团	指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四源合投资	指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	指	四源合（重庆）钢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寿钢铁、控股股东	指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重庆钢铁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重庆钢铁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文学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安	彭国菊
联系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电话	86-23-6898 3482	86-23-6898 3482
传真	86-23-6887 3189	86-23-6887 3189
电子信箱	ir_601005@baowugroup.com	ir_601005@baowugroup.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258
公司网址	http://www.cqgt.cn
电子信箱	ir_601005@baowugroup.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上交所) https://sc.hkex.com.hk (港交所)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钢铁	601005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	01053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艾维、刘珍宏

注：2021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获悉，原指派艾维和王丹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王丹工作调整，指派刘珍宏接替王丹作为签字会计师。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为艾维和刘珍宏。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9,849,418	24,489,935	62.72	23,477,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4,393	638,479	256.22	925,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3,195	491,082	399.55	726,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431	1,337,765	320.21	-405,326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75,209	20,038,467	11.66	19,396,003
总资产	42,995,956	39,949,856	7.62	26,975,7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7	271.4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7	271.43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8	0.06	366.67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3.24	增加7.49个百分点	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1.57	2.49	增加9.08个百分点	3.8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978,422	12,691,517	9,094,279	8,085,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92,412	1,604,629	182,680	-605,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077,206	1,757,276	181,930	-563,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031,089	2,577,477	444,766	3,630,2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836	不适用	-20,177	-1,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15	不适用	196,430	144,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57	不适用	857	8,45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210	不适用	-	-
债务重组损益	145,393	不适用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不适用	6,803	15,8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941	不适用	-36,516	31,050
合计	-178,802	不适用	147,397	199,21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000	6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5,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2,068,546	1,536,724	-531,822	-
合计	2,073,546	2,141,724	68,178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更是重庆钢铁夯实基础，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之年。重庆钢铁积极践行“全面对标找差、狠抓降本增效、管理极致、消耗极限”管理理念，克服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新冠疫情影响，有力应对挑战，高效组织生产，强化基层基础管理，完善

体系能力建设，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取得了突破性进步，经营业绩再创佳绩，利润创历史新高，开创了重庆钢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优化管理体系，推进环保建设

2021 年公司积极打造绿色工厂、生产工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物总量排放达标。加快落实废气超低排，全年公司降尘量较 2020 年下降 21%。特殊废水处理系统、废水零排放二期工程等扩能提质项目投运，废水水质稳定达标。推进新建钢渣一次渣处理线及二次渣处理改造，通过源头减量、返厂利用、产品化销售，落实固废不出厂。着力推进绿色发展指数持续进步，5 月在中国冶金报社组织的“寻找最美绿色钢城”中获评为“绿色发展标杆企业”。

（二）高效组织，精益管理

2021 年公司坚持精准、低耗、高效、绿色的生产组织原则，精益管理，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屡创新高。3 月，高炉干焦比 329kg/t.Fe、喷煤比 173kg/t.Fe 均刷新历史纪录，在中钢协、中国宝武组织的劳动竞赛中共获得 6 次冠军炉、2 次优胜炉称号；转炉平均冶炼周期从 2020 年 43.09min 降低至 38.74min，在国内 200 吨以上转炉排名前三，9 月、10 月钢铁料消耗 1045kg/t，实现“破五进四”，排名宝武集团第一；1780mm 产线在 5 月和 8 月，分别以 81.78%，84.22%的热装率指标两次位居宝武集团第一；4100mm 产线 11 月热装率 50.31%，荣获宝武中厚板产线热装进步率冠军产线。

（三）全面精准对标，推进降本挖潜

2021 年公司以精准对标为发力点，深入推进降本挖潜工作，促进公司成本管理水平提升、同行业排名进步，逐渐缩小与优秀钢铁企业的差距，对标成效显著，铁、钢、轧工序成本排名进步明显，吨钢利润指标在中钢协统计 86 家钢铁企业中排名第 44 位，较去年排名 60 位进步 16 位。

（四）强化双基管理，提升体系能力

以标准化作业体系能力建设为核心，扎实推进双基管理，完善推进机构，着力加强 6S 管理、“三岗”活动、“全员改善日”活动，现场环境明显改善，基层基础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全面深化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和系统布局，完善创新生态，激发创新活力，2021 年专利申请总量 27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5 件，专利受理量为去年的 4 倍。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 年，钢铁行业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应对国内外需求形势变化，积极保供稳价，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行业总体运行态势良好，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21 年上半年，受国内外需求拉动，全国累计粗钢产量同比增长 11.80%，创同期历史新高，同时，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带动钢材价格一路走高。

2021 年下半年，随着“双控”“双碳”和环保严控等国家调控政策的落实，以及进出口关税的调整和取消，钢铁产量过快增长得到有效遏制，同时，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铁矿石价格明显回落，钢材价格大幅下滑。

一是粗钢产量前高后低，累计实现同比下降。上半年，受国内外需求拉动，全国累计粗钢产量 5.63 亿吨，同比增长 11.80%，创同期历史新高。下半年，随着国家调控政策的落实，钢铁产量过快增长得到有效遏制。自 7 月以来，粗钢产量连续 6 月保持同比下降。全年累计粗钢产量 10.33 亿吨，同比减少约 3200 万吨，下降 3.0%。累计粗钢表观消费量约 9.92 亿吨，同比下降 5.3%。

二是铁矿石价格上半年持续冲高，下半年震荡回落。上半年进口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5 月 12 日达到历史最高点 230.59 美元/吨，极大偏离了供需基本面，严重影响了钢铁行业稳定运行。下半年随着钢铁产量下降带动铁矿石需求减少，铁矿石价格明显回落。全年累计进口铁矿石 11.2 亿吨，同比下降 3.9%，均价为 164 美元/吨，同比上涨 55.3%。

三是钢材价格波动上行，四季度开始高位回调。今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上半年钢材价格一路走高，5 月中旬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达到 174.81 点，创历史新高。随后钢材价格高位回调，尤其是四季度以来，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大幅下滑。至 2021 年末，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131.70 点，较 2021 年最高点下降 24.7%。全年平均指数为 142.03 点，同比上涨 36.46 点。

四是钢材出口总量高于去年，下半年逐月回落。受国外需求恢复较快、国际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2021 年我国钢材出口在连续 5 年下降的情况下大幅反弹。上半年钢材出口持续增

长，我国累计出口钢材 3738 万吨，同比增长 30.2%；累计进口钢材 735 万吨，同比增长 0.1%。随着取消出口退税等政策效果显现，自 7 月开始，钢材出口环比持续下降。全年累计出口钢材 6690 万吨，同比增长 24.6%；累计进口钢材 1427 万吨，同比下降 29.5%。

五是销售利润率明显改善，行业效益创历史最高。受国民经济整体向好、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1 年钢铁行业效益呈前高后低走势，钢铁行业效益创历史最高。全年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累计营业收入 6.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7%；累计利润总额 3524 亿元，同比增长 59.7%，创历史新高；销售利润率达到 5.08%，较 2020 年提高 0.85 个百分点。

以上信息来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热轧薄板、中厚板、螺纹钢、线材、钢坯、钢铁副产品及焦炭煤化工制品等。公司主要生产线有 4100mm 宽厚板生产线、2700mm 中厚板生产线、1780mm 热轧薄板生产线、高速线材、棒材生产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械、建筑、工程、汽车、摩托车、造船、海洋石油、气瓶、锅炉、输油及输气管道等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在重庆及西南地区销售，契合西南区域市场需求，产品在区域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

公司生产的船体结构用钢、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另有 4 个产品荣获“重庆名牌”称号。公司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重庆市著名商标、重庆市质量效益型企业、重庆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2021 年，公司在《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中位列第 400 位，被中国冶金报社评选为“2021 中国优秀钢铁企业品牌”“绿色发展标杆企业”，荣登“2021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企业社会责任百强榜”榜单。

融入中国宝武的重庆钢铁正以崭新的姿态向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定前行，致力打造高质量绿色智造钢铁企业，建设“美丽重钢，山水重钢”，成为中国西南地区钢铁业引领者。公司践行“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开拓钢铁领域的合作共赢，推动形成华南地区与西南地区、东南亚地区“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优势和新格局，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冲击，公司紧紧围绕“全面对标找差、狠抓降本增效、管理极致、消耗极限”管理主题，公司双基管理取得实质性效果，制造能力、体系能力、管理能力全面提升，码头、炼铁、炼钢、轧钢各环节全面提效，多项技改项目竣工投产，生产效率显著提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持续优化，经营业绩再创佳绩，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开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灵活的体制机制优势

公司作为混合所有制企业，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建立精简、高效的生产运营方式和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密切协同员工、管理层和股东的利益，真正实现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责任共负，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和动力。

（二）相对的目标市场和物流优势

公司地处西南重镇重庆市，紧邻长江黄金航道，交通便利，地理位置得天独厚。面临“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经济圈”等诸多机遇，钢材市场需求旺盛，重庆及西南地区为钢材净流入地区，本地供给无法满足本地需求，公司是重庆地区唯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产品主要在重庆及西南地区销售；公司厂区紧邻长江，有自有原料码头和成品运输码头，物流条件优越，具备明显的比较优势，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成本竞争力

公司目前具备超千万吨钢生产能力，同时严抓生产经营管控，技术经济指标稳步提升，高炉利用系数、热装率等指标在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

（四）品牌优势

公司产线丰富、产品齐全，产品兼顾中板、厚板、热卷、长材等品种，与西南区域市场需求相契合，产品在西南区域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与中建科工成都有限公司、中铁物资成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物资等中央企业广泛合作。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铁、钢、商品坯材产量分别为 674.46 万吨、711.55 万吨、715.65 万吨，铁、商品坯材产量同比增长 5.74%、5.59%，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商品坯材销量 714.05 万吨，同比增长 4.61%；实现营业收入 398.49 亿元，同比增长 62.72%；实现利润总额 22.63 亿元，同比增长 262.4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849,418	24,489,935	62.72
营业成本	35,950,388	22,658,292	58.66
销售费用	81,143	91,929	-11.73
管理费用	504,504	591,920	-14.77
财务费用	380,721	132,514	187.31
研发费用	11,805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431	1,337,765	32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088	-711,1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805	2,476,115	-57.6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商品坯材销售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原燃料价格上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融资增加，利息支出增加；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且公司积极采取降库措施，期末存货资金占用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当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偿还借款。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22.63 亿元，同比增长 262.42%，主要原因是：商品坯材销售价格 4,652 元/吨，同比增长 34.72%，同时产品结构影响，商品坯材增利 85.98 亿元；商品坯材销售数量 714.05 万吨，同比增长 4.61%，增利 1.58 亿元；公司持续推进成本削减计划，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改善，各类消耗明显降低，工序降本增利 8.93 亿元；煤炭、矿石、废钢价格上涨，减利 77.52 亿元；创新商业模式，开展受托加工业务，增利 1.32 亿元；其他事项共减利 4.04 亿元，其中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共计 5.50 亿元，同比减利 1.65 亿元；碳排放履约成本增加，减利 1.27 亿元。

2021 年，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374.67 亿元，同比增长 53.87%。其中：商品坯材产品销售收入 332.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6.50 亿元。一是销售商品坯材 714.05 万吨，同比增长 4.61%，增加销售收入 10.52 亿元；二是商品坯材销售价格 4,652 元/吨，同比增加 34.72%，同时产品结构影响，增加销售收入 85.98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品种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同比增长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重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重 (%)	
板材	10,266,002	27.40	7,394,107	30.37	38.84
热卷	17,940,118	47.88	12,385,118	50.85	44.85
棒材	68,289	0.18	1,464,818	6.02	-95.34
线材	-	-	1,133,878	4.66	-100.00
钢坯	4,943,792	13.20	1,190,733	4.89	315.19
小计	33,218,201	88.66	23,568,654	96.79	40.94
其他	4,248,755	11.34	780,503	3.21	444.36
合计	37,466,956	100.00	24,349,157	100.00	53.87

商品坯材销售价格表：

项目	2021 年售价 (人民币元/吨)	2020 年售价 (人民币元/吨)	同比增长 (%)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4,874	3,603	35.28	2,677,303
热卷	4,659	3,423	36.11	4,759,383
棒材	5,159	3,293	56.67	24,698
线材	-	3,299	-	-
钢坯	4,225	3,254	29.84	1,136,221
商品坯材合计	4,652	3,453	34.72	8,597,605

商品坯材销售量表：

项目	2021 年销量 (万吨)	2020 年销量 (万吨)	同比增长 (%)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210.65	205.25	2.63	194,592
热卷	385.06	361.86	6.41	795,617
棒材	1.324	44.49	-97.02	-1,421,227
线材	-	34.37	-100.00	-1,133,878
钢坯	117.02	36.59	219.79	2,616,838
商品坯材合计	714.05	682.56	4.61	1,051,94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钢铁行业	37,466,956	33,595,260	10.33	53.87	48.95	增加 2.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坯材	33,218,201	29,500,477	11.19	40.94	35.64	增加 3.47 个百分点
其他	4,248,755	4,094,783	3.62	444.36	408.87	增加 6.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西南地区	24,574,327	22,137,747	9.92	8.55	5.58	增加 2.54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2,892,629	11,457,513	11.13	653.75	622.45	增加 3.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板材	万吨	209.45	210.65	3.23	3.74	2.63	28.65
热卷	万吨	382.17	385.06	3.50	5.97	6.41	-5.08
棒材	万吨	1.97	1.32	0.01	-95.37	-97.02	175.25
钢坯	万吨	122.06	117.02	6.68	219.27	219.80	307.36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钢铁行业	原料	28,748,220	85.57	17,393,884	77.12	8.45
钢铁行业	能源	1,178,376	3.51	1,043,748	4.63	-1.12
钢铁行业	人工及其他费用	3,668,663	10.92	4,116,898	18.25	-7.3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商品坯材	原料及能源费用等	29,500,477	87.81	21,749,854	96.43	-8.62
其他	原料及能源费用等	4,094,783	12.19	804,675	3.57	8.6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以人民币 28,482 千元（不含交易服务费）购得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港长龙”）28%股权，2021 年 1 月公司以人民币 126,420 千元自非关联方重庆千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新港长龙 72%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新港长龙 100%的股权，新港长龙由联营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 月 15 日，新港长龙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0 年 8 月，经公司批准注销子公司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 月，该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871,778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614,514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56%。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125,364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6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286,551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4.71%。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81,143	91,929	-11.73
管理费用	504,504	591,920	-14.77
财务费用	380,721	132,514	187.31
研发费用	11,805	-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56,34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256,34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6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8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78
本科	530
专科	255
高中及以下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2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6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45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元：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主要原因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431	1,337,765	当期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且公司积极采取降库措施,期末存货资金占用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088	-711,1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805	2,476,115	偿还借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148	3,102,767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410,645	14.91%	4,943,231	12.37%	29.6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1.40%	-	-	不适用	-
应收账款	53,885	0.13%	35,041	0.09%	53.78%	跨期结算
应收款项融资	1,536,724	3.57%	2,068,546	5.18%	-25.71%	-
预付款项	756,710	1.76%	534,516	1.34%	41.57%	年末原燃料采购增加
其他应收款	52,279	0.12%	18,013	0.05%	190.23%	跨期结算
存货	3,840,198	8.93%	5,054,908	12.65%	-24.03%	-
其他流动资产	100,221	0.23%	394,153	0.99%	-74.57%	留抵税金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58,160	0.14%	79,494	0.20%	-26.8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0.01%	5,000	0.01%	0.00%	-
固定资产	21,891,662	50.92%	16,630,788	41.63%	31.63%	在建工程暂估转固
在建工程	4,174,369	9.71%	2,844,665	7.12%	46.7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增加
使用权资产	518,318	1.21%	4,095,211	10.25%	-87.34%	租赁资产回购
无形资产	2,384,882	5.55%	2,394,593	5.99%	-0.41%	-

商誉	328,055	0.76%	295,407	0.74%	11.05%	-
长期待摊费用	271	0.00%	299,730	0.75%	-99.91%	租赁资产回购, 相关资产改良支出转入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568	0.33%	131,468	0.33%	8.4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009	0.33%	125,092	0.31%	13.52%	-
短期借款	2,629,734	6.12%	700,788	1.75%	275.25%	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261,138	2.93%	1,272,291	3.18%	-0.88%	-
应付账款	4,567,985	10.62%	2,652,728	6.64%	72.20%	原燃料采购增加, 开具通宝待承兑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2,185,095	5.08%	2,554,165	6.39%	-14.45%	-
应付职工薪酬	112,844	0.26%	283,969	0.71%	-60.26%	划转2020年激励基金
应交税费	16,744	0.04%	9,177	0.02%	82.46%	期末应交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2,770,510	6.44%	1,567,618	3.92%	76.73%	铁前资产回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635	3.68%	4,056,471	10.15%	-60.98%	归还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284,736	0.66%	332,041	0.83%	-14.25%	-
长期借款	1,792,800	4.17%	450,000	1.13%	298.40%	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498,434	1.16%	995,150	2.49%	-49.91%	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重分类
租赁负债	408,135	0.95%	3,022,612	7.57%	-86.50%	租赁资产回购
长期应付款	2,301,299	5.35%	1,352,264	3.38%	70.18%	新增融资租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4,977	0.34%	179,557	0.45%	-19.26%	-
递延收益	56,903	0.13%	35,902	0.09%	58.50%	新增政府补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78	0.02%	1,176	0.00%	476.36%	当期增加应纳

						税暂时 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负 债	-	0.00%	445,480	1.12%	-100.00%	归还借 款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8,407	245,141	注 1
应收票据	317,202	1,343,223	注 2
固定资产	8,226,586	3,529,913	注 3
无形资产	783,824	1,027,708	注 4
长期股权投资	837,610	837,610	注 5
合计	10,743,629	6,983,595	-

注 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8,407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5,141 千元）的货币资金所有权受到限制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

注 2：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质押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7,202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3,223 千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注 3：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7,066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7,609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29,52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42,304 千元）的机械设备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注 4：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83,824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7,708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该土地使用权于本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21,936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27,459 千元）。

注 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7,610 千元的股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37,610 千元）作为质押用于取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450,00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000 千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开局之年，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了重大调整，对钢铁行业实行“产能产量”双控、取消钢材出口退税、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在这些政策影响下，我国钢铁行业不但迈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同时也开启了低碳发展的新征程。

1. 钢铁产量下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中国粗钢产量 103279 万吨，同比降低 3.0%；生铁产量 86857 万吨，同比降低 4.3%；钢材产量 133667 万吨，同比增长 0.6%；焦炭产量 46446 万吨，同比降低 2.2%。

2. 钢材出口增加，进口大幅下降。据海关总署数据，2021 年全年累计出口钢材 6690 万吨，同比增长 24.6%；累计进口钢材 1427 万吨，同比下降 29.5%。

3. 钢材平均价格上涨。据工信部数据，2021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一路走高，5 月中旬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达到 174.81 点，创历史新高。随后钢材价格高位回调，尤其是四季度以来，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大幅下滑。至 2021 年末，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131.70 点，较 2021 年最高点下降 24.7%。全年平均指数为 142.03 点，同比上涨 36.46 点。

4. 企业效益实现增长。据工信部数据，2021 年全年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累计营业收入 6.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7%；累计利润总额 3524 亿元，同比增长 59.7%，创历史新高；销售利润率 5.08%，较 2020 年提高 0.85 个百分点。

5. 钢材库存增长。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全国主要城市 5 种钢材（螺纹钢、线材、热轧卷、冷轧卷、中厚板）社会库存量 2020 年 3 月上旬达到峰值 1777 万吨后波动下降，12 月末降至 776 万吨，比年初增长 6.3%，比峰值下降 56.3%。

6. 进口矿量减少，进口矿价波动剧烈。据海关总署数据，2021 年，我国进口铁矿砂及其精矿 11.24 亿吨，比 2020 年减少 3.9%；总价值 1.19 万亿元，增长 39.6%；进口均价每吨 1062.1 元，同比上涨 45.2%。从 8 月份起持续回落，连续 5 个月环比下跌，12 月份进口均价较年内高位下跌 50.3%至每吨 655.9 元。

以上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工信部及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等。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板带材	5,916,208	5,625,438	5,957,078	5,671,072	28,206,120	19,779,225	25,011,676	18,034,668	11.33	8.82
其他	1,240,322	1,152,054	1,183,391	1,154,494	9,260,836	3,789,429	8,583,584	3,715,186	7.31	1.96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铁矿石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自供	-	-	-	-
国内采购	844,957	701,296	1,441,351	586,038

国外进口	11,871,988	9,150,693	12,726,069	7,726,533
合计	12,716,945	9,851,989	14,167,420	8,312,571

6. 废钢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废钢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自供	247,951	226,334	602,078	526,487
国内采购	970,582	1,060,532	3,541,029	2,589,265
国外进口	-	-	-	-
合计	1,218,533	1,286,866	4,143,107	3,115,752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完成股权投资项目 209,620 千元，实际出资 126,420 千元，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2020 年 12 月公司分别与重庆千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千诚实业”）、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轮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21 年 1 月，公司以人民币 126,420 千元购买新港长龙 72% 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新港长龙 100% 的股权，1 月 15 日，新港长龙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宝武环科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武环科”）共同设立宝武环科重庆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简称“宝环资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 千元，持有宝环资源 49% 股权。根据宝环资源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该公司享有对应股权表决权。2021 年 10 月 27 日，宝环资源已完成工商登记。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资源”）共同设立宝武精成（舟山）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武精成”）。公司出资人民币 34,200 千元，持有宝武精成 19% 股权。根据宝武精成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该公司享有对应股权表决权。2021 年 12 月 23 日，宝武精成已完成工商登记。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寿钢铁订立《资产租赁合同》。

同日，公司与长寿钢铁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约定 2021 年度续租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于本合同租赁期内或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签署租赁物购买协议，由公司向长寿钢铁购买租赁物，届时双方参照租赁物评估值确认购买价格。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购买长寿钢铁的铁前资产。公司购买长寿钢铁的铁前资产是用于自主生产经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生产。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长寿钢铁就购买铁前资产的关联交易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双方完成资产交割。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000	6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5,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2,068,546	1,536,724	-531,822	-
合计	2,073,546	2,141,724	68,178	-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电力生产及销售	100	股权收购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交通运输、仓储业	100	股权收购
重庆鉴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50	出资设立
宝武环科重庆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	废弃资源综 合利用业	49	出资设立
宝武精成(舟山)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自 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浙江)自 由贸易试验区	开采专业及 辅助性活动	19	出资设立
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	制造业	10	股权收购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上海市自贸区	上海市自贸区	贸易业	8	出资设立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钢铁工业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十三五”时期，钢铁工业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战场和排头兵，开展了令世界瞩目的去产能工作。在“十四五”时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将是钢铁行业发展的主线。推动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提出严格置换要求，调整钢铁产品出口关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计划将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粗钢、水泥等重点原材料大宗产品产能只减不增。2021 年钢铁行业平稳运行，行业效益创历史最高。

展望未来，2022 年钢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将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将是钢铁行业未来必须持续推进的重点任务。未来，《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钢铁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将出台，指导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向绿色低碳转型。“双碳”背景下，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不论是“产能产量双控”还是“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核心均在于“减碳”，预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结构优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始绿色制造、智慧制造的谋篇布局，启动新一轮发展规划，打造高质量绿色智造钢铁企业，建设“美丽重钢，山水重钢”，致力于成为中国西南地区钢铁业引领者，向着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定前行。

公司地处西南重镇，紧邻长江，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以重庆为依托，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助推长江经济带发展，助力西部大开发战略。努力成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体系高效、生产技术领先、规模效益显著，成本领先，低碳环保，应对外部环境变化能力强，中国西南地区综合实力第一、具有市场主导地位的钢铁企业。十四五规划时期，公司以规模提升谋求极致效益，坚定走绿色发展之路，以科技创新打造智慧工厂，把握机遇，乘势而上，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竭力实现高质量绿色智造钢铁企业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中国宝武时的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重庆钢铁 2022-2027 战略规划”落地，秉承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理念，坚持科技创新战略，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奋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计划生铁产量 850 万吨，实际完成 674.46 万吨，完成计划的 79.35%；计划钢产量 1000 万吨，实际完成 711.55 万吨，完成计划的 71.16%；计划商品坯材产量 958 万吨，实际完成 715.65 万吨，完成计划的 74.70%；计划营业收入 345 亿元，实际完成 398.49 亿元，超计划 15.51%。报告期铁、钢、商品坯材产量未完成计划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影响，国家双碳战略的推进以及粗钢限产政策的落地实施，对钢铁行业实行“产能产量”双控。营业收入超额完成计划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影响。

2022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铁产量 722 万吨、钢产量 712 万吨、材产量 700 万吨、营业收入：420 亿元。围绕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方面工作：一是夯实基层安全管理体系，筑牢安全生产底线，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二是聚焦“极致能效”管理，持续推进“三治四化”，提升能源环保体系能力；三是生产组织高效化，质量管控极致化，推动制造能力迈上新台阶；四是强化设备管控，提升设备状态，助力生产稳定顺行；五是聚焦极致、高效、准点，坚持“开放+协同”，探索求变、创新路径，推进原料采购体系能力全面提升；六是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品牌效应，提升市场营销能力；七是推动规划落地，加快项目建设，夯实数智重钢基础；八是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创新发展，加快转型升级；九是以标准化作业为核心，扎实推进双基管理，进一步提升体系能力；十是通过绩效引领，强化风险防控，推动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全球经济宏观层面不确定因素增多，加之疫情反复等不确定性因素始终存在，钢铁行业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钢铁行业为强周期性行业，国内外形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等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一是持续开展组织机构变革，提升管理效率；二是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人事效率；三是推进科技创新，完善创新机制，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输出创新成果，形成创新新格局；四是践行“基地管理+品牌运营”商业模式，充分释放“三峰”品牌效益；五是持续推进产效协同，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

2. 环保日益趋严，“双控”“双碳”和环保严控等国家政策的调控，公司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

公司应对措施：一是改善能耗关键指标，降低吨钢综合能耗；二是深度挖掘节能减碳潜力，追求极致高效的能源使用；三是编制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规划，落实“6C”降碳（规划降碳、效率降碳、工艺降碳、技术降碳、绿色降碳、链圈降碳）；四是落实长江大保护规划，快速推进“三治（废气超低排、废水零排放、固废不出厂）四化（洁化、绿化、美化、文化）”，争创国家3A级旅游景区，巩固“两于一入”（“高于标准、优于城区、融入城市”）成果，推进绿色城市钢厂建设。

3. 公司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与钢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铁矿石主要采用进口铁矿石，受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公司应对措施：一是坚持以计划管理为龙头，以供应商管理为核心，借助经管系统，对原料采购全流程进行管控，确保采购目标实现；二是快速构建合理的营销体系，加快终端用户开发，强化精细管控，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港交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动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已采纳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规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守则。经具体咨询后，本公司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准则。

尽董事会所知，报告期本公司已遵守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本公司在上交所和港交所上市，除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之外，在企业管治实践方面，还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本公司深信，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有助于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和增加股东价值。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没有差异。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听取参会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公司股东能享有并充分地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合法权利。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制度。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认真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积极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各自职责分别召开会议，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董事会架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等提出建议或意见，有效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由两届董事会共同完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

4.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谨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提升监督实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好监督职责，及时、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有序开展专项调研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股东的利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由两届监事会共同完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并确保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了解公司信息。2021 年公司信息披露持续保持规范，未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6. 内控体系建设：2021 年度，为进一步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落实各部门内控体系有效运行责任，加强内控体系审计监督工作，有效发挥内控体系强基固本、防控风险的重要作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围绕相关业务运行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和分析，梳理建立风险清单，建立公司重点风险推进机制，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融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公司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及时识别、科学分析和评估影响公司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的相关风险并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推进风险、内控、合规三个专业体系融合共建，以评促建提升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水平；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按照不相容岗位控制原则开展各类业务，实行敏感岗位轮换机制，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深入推进交易上平台、服务上平台，公司钢材销售、原料采购、资材备件采购、废钢采购等重要业务已实现交易上平台、数据不落地闭环管理；通过系统加人工的方式，对原料入厂质量进行监控，对采购活动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采购流程严格按管理办法和细则执行，实现招投标审批和合同审批全程可追溯。

7.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订了《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

（二）企业管治常规

本节内容依据港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相关要求编写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企业管治的水平，视企业管治为价值创造的一部分，以反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恪守企业管治的承诺，保持对股东的透明度及问责制，为所有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践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所载的企业管治原则及遵守所有守则条文（如适用，包括大部分的建议最佳常规）（《企业管治守则》）。

1.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1.1 董事、监事于本公司或相联法团的股份中的权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存置的登记册中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规定被假设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姓名	本公司/ 相联法团	身份	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 股份数目 总计（股）	占公司 A 股股本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股份类别
周亚平	本公司	职工监事	实益权益	487,300 （好仓）	0.0058	0.0054	A 股
张理全	本公司	职工监事	实益权益	1,020,000 （好仓）	0.0121	0.0114	A 股
姚小虎	本公司	高级副总裁	实益权益	509,900 （好仓）	0.0061	0.0057	A 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监事或彼等的联系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概无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

于 2021 年度内，本公司并无授予董事、监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 2021 年度内签订任何涉及本公司的业务而本公司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本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 2021 年度内参与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可籍以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得利益。

1.2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分别订立有效期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止的服务合约。上述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中并无关于在任期末届满期间终止服务合约需作补偿之条款，亦无对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而需作补偿之条款。

1.3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

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概无订立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主要合约或直接或间接存在关键性利害关系的合约，也不存在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仍然生效的上述合约（服务合约除外）。

1.4 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以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的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董事及监事于截止本报告日内，均已遵守上述守则和规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2. 董事会

2.1 董事会组成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四（一）”。

2.2 在财政年度内举行董事会的次数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五”。

2.3 董事于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率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六（一）”。

2.4 董事会与管理层职责划分

董事会由董事长领导下集体负责本公司的管理及营运。董事会制订本公司整体策略、订立本公司的业务方向及财务表现目标，以及确保本公司设立良好企业管治框架及程序并贯彻执行。董事会就本公司的表现及业务向本公司股东汇报，除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及规例规定须保留予股东批准的事项外，董事会是本公司最终决策机关。

管理层负责营运本公司业务，致使成功地实践董事会所制订的政策。管理层须向董事会汇报，并须就执行委员会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策或代表本公司订立承诺前预先取得执行委员会批准。执行委员会将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及通过的本公司企业目标及宗旨以及业务计划监控管理层的表现。

2.5 于报告期本公司严格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1）及（2）条，第 3.10（A）条相关规则。

2.6 于报告期本公司严格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之规则。

2.7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须披露的相关关系。

2.8 公司董事及高管培训情况

于报告期内，所有董事获得有关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培训。此外，个别董事也参加了与其专业或业务相关的培训，以增加其管理能力。新任董事均在履职前，对其应知的法律、规则的职责有适当理解。

2.9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一直务求提升董事会效率及维持最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好处。在决定任命董事时，本公司相信要获得董事会多元化，可以从多方面的因素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技能、地区与行业经验、文化与教育背景、种族、性别、年龄、服务任期及董事会认为适用的其他因素。

提名委员会负有对公司董事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的主要责任，且在履行该职责时将充分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员会认为现时董事会的组成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身的业务模式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3. 主席及总裁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主持工作。

总裁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本公司董事长与总裁由不同人员担任。

4. 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5.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5.1 各专门委员会职能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拟定的重大收购或经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7)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战略发展委员会同时负责公司环境、社会、企业管治（ESG）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建议。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7) 处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拟订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以及制定该等政策的程序。
- 2)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薪酬的数额水平和付给方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负责组织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提出建议；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 4) 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 5) 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以及促进性别、社会及种族背景、认知及个人优势的多元化），并就任何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根据本公司股权结构、资产规模、战略规划和经营活动等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遴选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6) 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就此向董事会推荐任何变动，并定期参照董事会董事会多元化方面订立的所有可衡量目标而检讨进展。
- 7)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职责。

5.2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文学*	张金若*	盛学军*	郭杰斌*
宋德安	周平	宋德安	宋德安
谢志雄	盛学军	张金若	盛学军
赖晓敏	郭杰斌	郭杰斌	张金若
邹安			
周平			

注：* 专门委员会主席，斜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3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四（2）-（5）”。

6. 核数师酬金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六”。

7. 公司秘书

本公司未聘请服务机构担任公司秘书。

8. 股东权利

8.1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公司章程》依《公司法》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8.2 查询程序及可知悉信息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 主要地址（住所）；(c) 国籍；(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债券存根；
 - 4) 董事会会议决议；
 - 5) 监事会会议决议；
 - 6) 公司股本状况；
 - 7)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8)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8.3 提出议案程序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一（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一（一）”。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刊载于上交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 ）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2021 年 3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

		号：2021-015)		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刊载于上交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 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5.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刊载于上交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 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 年 8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文学	董事长(注1)	男	58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6月30日	0	0	0	/	221.31	否
宋德安	副董事长	男	56	2019年5月21日	2024年6月30日	0	0	0	/	0.00	是
谢志雄	董事、总裁(注2)	男	49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6月30日	0	0	0	/	50.32	否
赖晓敏	董事	男	49	2021年8月12日	2024年6月30日	0	0	0	/	0.00	是
邹安	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注3)	男	47	2020年1月15日	2024年6月30日	0	0	0	/	197.91	否
周平	董事	男	47	2020年7月9日	2024年6月30日	0	0	0	/	0.00	是
盛学军	独立董事	男	52	2021年8月12日	2024年6月30日	0	0	0	/	6.00	否
张金若	独立董事	男	41	2021年8月12日	2024年6月30日	0	0	0	/	6.00	否
郭杰斌	独立董事	男	41	2021年8月	2024年6月	0	0	0	/	6.00	否

				月12日	月30日							
吴小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20年7月9日	2024年6月30日	0	0	0	/	0.00	是	
李怀东	监事	男	48	2021年8月12日	2024年6月30日	0	0	0	/	0.00	是	
朱兴安	监事	男	47	2021年8月12日	2024年6月30日	0	0	0	/	0.00	是	
周亚平	职工监事	男	58	2018年5月15日	2024年6月30日	0	487,300	487,300	公司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分配至个人账户	56.79	否	
张理全	职工监事	男	59	2021年8月12日	2024年6月30日	0	1,020,000	1,020,000	公司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分配至个人账户及其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前通过二级市场买卖	56.49	否	
谢超	高级副总裁	男	40	2020年1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0	0	0	/	191.70	否	
张永忠	高级副总裁	男	50	2020年12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0	0	0	/	177.66	否	
孟文旺	高级副总裁	男	48	2022年2月18日	2024年6月30日	0	0	0	/	/	否	
刘建荣	董事长(离任)	男	47	2020年7月9日	2021年7月5日	0	0	0	/	110.09	否	
涂德令	董事(离	男	58	2015年12	2021年8	0	1,911,000	1,911,000	公司第一、	119.20	否	

	任)			月 23 日	月 12 日					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分配至个人账户		
辛清泉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6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0	0	0	/	12.00	否	
徐以祥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7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0	0	0	/	12.00	否	
王振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7	2015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0	0	0	/	12.00	否	
王存璘	监事 (离任)	男	49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0	0	0	/	0.00	是	
许旭东	监事 (离任)	男	49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0	0	0	/	0.00	是	
赵伟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37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0	369,800	369,800	公司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分配至个人账户	36.25	否	
张文学	总裁 (离任)(注 1)	男	58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0	0	0	/	/	否	
孟祥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注 4)	女	47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0	1,400,000	1,400,000	公司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分配至个人账户及其离任公司高管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卖	12.97	否	

姚小虎	高级副总裁（离任）	男	55	2021年6月11日	2022年2月17日	900	509,900	509,000	公司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分配至个人账户及其担任公司高管前通过二级市场买卖	89.24	否
合计	/	/	/	/	/	900	5,698,000	5,697,100	/	1,373.93	/

注：公司现任和离任的董监高报酬为其报告期内担任董监高期间在公司获得的报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计划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十一（二）”；公司现任董监高的任期终止日期为预计日期，具体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准。

注 1：张文学先生的董事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董事长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总裁职务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注 2：谢志雄先生的总裁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董事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注 3：邹安先生的高级副总裁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首席财务官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董事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总法律顾问职务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注 4：孟祥云女士的高级副总裁职务任职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文学	1963 年 5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分公司热轧厂厂长兼热轧产线系统改造项目组组长，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改善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党委副书记。张先生在生产经营、管理创新以及智能制造方面有丰富的经历和经验。张先生 1984 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压力加工专业，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工业关系硕士。
宋德安	1965 年 2 月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德胜集团董事局主席。宋先生于 1997 年创立四川德胜集团，现已发展成为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为主业，业务涵盖钒钛钢铁、投资等多元产业为一体的中国 500 强企业集团。宋先生曾任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工商联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乐山市委第六、七届常委、乐山市工商联第六届常委、商会副会长、乐山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等职务。曾获云南省优秀企业家、乐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多项荣誉。

谢志雄	1972年4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谢先生历任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轧钢厂技术部部长、生产技术科科长，炼轧厂轧钢科科长、轧钢主任工程师，特钢事业部副部长，营销中心产品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谢先生1993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
赖晓敏	1972年10月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赖先生历任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赖先生1993年毕业于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后获得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邹安	1974年11月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邹先生历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会计税务主管、预算管理主管、绩效评价高级经理；宝钢发展经营财务部长、总裁助理（代理）、副总裁兼经营财务部部长；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邹先生1996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会计学专业，后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周平	1974年12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在工程管理、钢铁企业（含矿山）管理、经营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历任云南楚雄德胜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改指挥长；腾冲矿业有限公司技改指挥长、总经理、董事长，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技改指挥长、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改指挥长，四川德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1994年7月毕业于乐山市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与加工专业，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为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生。
盛学军	1969年8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金融科技法治研究院院长。盛先生曾任西南政法大学学位委员会副主席，经济法学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盛先生在经济法、金融法、证券法领域取得一系列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出版多部著作及教材，主持、主研省部级以上多项科研项目，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等获得十余项省部级以上奖励。盛先生1995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赴法国马赛第三大学作博士后研究、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访问进修，并曾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担任高级研修学者。
张金若	1980年8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教授、会计学系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张先生曾任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张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税收。张先生在国内外知名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出版多部学术著作，入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术类）项目，担任重庆市财政局首批会计咨询专家，重庆市英才名家名师（会计类）。张先生2005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8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郭杰斌	1980年7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郭先生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合伙人。郭先生在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郭先生2002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荣誉学士。
吴小平	1975年5月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吴先生在财务管理、审计、钢铁企业经营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历任宜宾东升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项目部项目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吴先生1995年7月毕业于四川省粮食经济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期间获得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后获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李怀东	1973年9月生，高级经济师、政工师，现任公司监事，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管理创新部部长、广东宝联迪国际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历任韶关钢铁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韶关钢铁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韶关钢铁纪委委员、职工监事、运营改善部部长兼宝特韶关综合管理部部长，韶钢松山运营改善部部长，韶关钢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先生 1995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钢铁冶金系钢铁冶金专业。
朱兴安	1974 年 7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先生历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条钢厂质检站站长、党支部书记，钢管条钢事业部条钢产品经营部线材厂党总支书记兼副厂长，钢管条钢事业部条钢产品经营部生产技术室主任、部长助理、副部长，盐城指挥部长材项目负责人。曾挂职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炼轧厂副厂长。朱先生 1997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后获东北大学材料工程工程硕士学位。
周亚平	1963 年 5 月生，政工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网络钢厂首席代表。周先生历任公司中板厂调度室值班主任，中板厂热轧车间副主任兼首席轧钢作业长，中厚板厂中板热轧作业区作业长兼党支部书记，中厚板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轧钢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周先生 2005 年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7 年 5 月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2009 年 9 月获重庆市解放 60 周年“杰出贡献英模”，2012 年 5 月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张理全	1962 年 8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部（党群工作部）高级专员。张先生历任公司炼铁厂副厂长，烧结厂厂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助理。张先生 1987 年获昆明工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获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谢超	1981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委员。谢先生历任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炼钢厂党支部书记、厂长、轧钢厂厂长、营销部部长；四川金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重庆德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采供部部长；四川德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营销部部长；四川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采供营销党支部书记。谢先生于 2000 年毕业于重庆科技学院冶金专业，后于 2016 年度完成在乐山师范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学习，现为香港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在读研究生。
张永忠	1971 年 3 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张先生曾任宝钢炼铁厂高炉分厂二号高炉作业长、三号高炉作业长，宝钢股份炼铁厂高炉分厂二号高炉见习炉长、主任工程师（炼铁工艺）、高炉分厂副厂长，宝钢分公司炼铁厂高炉分厂副厂长、厂长，宝钢股份炼铁厂烧结分厂厂长、高炉分厂厂长、厂长助理兼原料技术提升综合改造项目组组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副厂长，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张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制造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 1993 年本科毕业于东北大学钢铁冶金专业，2009 年获得东北大学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学位，2017 年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工学博士学位。
孟文旺	1973 年 10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孟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股份”）热轧厂厂长助理兼生技室主任；宝钢股份厚板部副部长兼生产技术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宝钢股份厚板厂党委书记、厂长，宝钢股份厚板部部长；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孟先生 1996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与材料工程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2006 年获得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建荣	1974 年 9 月生，高级工程师，截止 2021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先生历任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制造管理部副部长助理；宝钢股份特殊钢分公司制造管理部副部长；宝钢股份特钢事业部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宝钢特材、宝钢特

	钢制造管理部部长、制造质保党委书记；宝钢特钢总经理助理；韶关钢铁总经理助理（挂职）；宝钢特钢副总经理兼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董事长；韶关钢铁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韶关钢铁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等职务。刘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刘先生 1996 年毕业于上海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后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学位。
涂德令	1963 年 1 月生，截止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涂先生 1988 年加入重钢公司，历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处处长、总会计师，重钢电子公司董事长，重钢集团环保搬迁指挥部指挥兼财经部主任，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涂先生 1984 年毕业于四川财经学院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
辛清泉	1975 年 8 月生，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公司财务与会计治理创新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9），教育部 2016 年度青年长江学者，2019 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重庆市第五届政协委员。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主要研究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截止 2021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以祥	1974 年 2 月生，现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副主任（非行政职务），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截止 2021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徐先生毕业于德国图宾根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经济和环保法律政策的研究和实践工作，曾主持多项国家及各级研究项目，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数家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徐先生在公司、环保法律及实务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王振华	1974 年 6 月生，现任毅行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截止 2021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曾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王先生 1996 年获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为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王存璘	1972 年 10 月生，工程师，截止 2021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王先生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历任宝钢集团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总经理，宝钢股份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宝钢股份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宝钢股份热轧厂党委书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厂厂长兼热轧产线系统改造项目组组长。王先生 1994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后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许旭东	1972 年 2 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投资总监，截止 2021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许先生在钢铁企业公司治理、投资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历任宝钢集团战略发展部战略关系主管、规划管理主管，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产业规划高级经理、投资审查高级经理，宝钢集团投资审查总监、投资管理总监。许先生 1993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后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伟	1984 年 6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原料采购中心总经理，截止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先生具有扎实的钢铁专业基础和丰富的钢铁生产制造经验，历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二烧作业区党支部书记、烧结厂综合办公室主任、烧结厂厂长助理、炼铁厂厂长助理及行政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等职务。赵先生 2007 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后获得重庆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孟祥云	1974 年 11 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十期（在读），高级会计师。孟女士截止 2021 年 1 月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孟女士曾任德豪国际（BDO）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德国子公司 Durkopp Adler 财务负责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首席

	会计师，期间兼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兼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女士熟悉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架构设计，精通大型企业集团的各项财务管控和运作模式，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财务信息化体系设计、财务队伍建设、投资管理及财务政策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控。孟女士 1996 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获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姚小虎	1966 年 8 月生，高级工程师，截止 2022 年 2 月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姚先生历任公司焦化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机动处副处长、处长，装备处处长，设备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姚先生 1987 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冶金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后获得重庆大学自动化学院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变动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董事长刘建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刘建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等。

(3)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4)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张文学先生、宋德安先生、谢志雄先生、赖晓敏先生、邹安先生、周平先生获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盛学军先生、张金若先生、郭杰斌先生获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涂德令先生、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王振华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

(5)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宋德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命张文学、宋德安、谢志雄、赖晓敏、邹安、周平六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命张文学先生为主席；任命张金若、周平、盛学军、郭杰斌四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命张金若先生为主席；任命盛学军、宋德安、张金若、郭杰斌四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命盛学军先生为主席；任命郭杰斌、宋德安、盛学军、张金若四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命郭杰斌先生为主席。

2. 监事变动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吴小平先生、李怀东先生、朱兴安先生获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联席会，周亚平先生、张理全先生获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王存璘先生、许旭东先生、赵伟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

(2)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到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孟祥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孟祥云女士向公司董事会辞去高级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 (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到总裁张文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张文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总裁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聘请谢志雄先生任公司总裁、姚小虎先生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邹安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
- (3)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到姚小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姚小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
- (4)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请孟文旺先生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文学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年6月	/
宋德安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11月	2021年6月
周平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
周平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	/
吴小平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
刘建荣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1月	2021年6月
许旭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业投资总监	2016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德安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1997年8月	/
赖晓敏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20年11月	/
周平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2月	/
吴小平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6年1月	/
李怀东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管理创新部部长	2020年12月	/
李怀东	广东宝联迪国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	/
朱兴安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2021年1月	/
盛学军	西南政法大学	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1995年4月	/
盛学军	重庆市学苑律师所	大成所、潜卫所兼职律师	1997年9月	/
盛学军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
张金若	重庆大学	教授	2014年9月	/
张金若	重庆大学	会计学系主任、党支部书记	2018年11月	/
张金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外部监事	2020年10月	/
郭杰斌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9月	/
郭杰斌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辛清泉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年9月	/
辛清泉	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2014年1月	/
辛清泉	重庆大学公司财务与会计治理创新研究院	院长	2017年6月	/
徐以祥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年2月	/

徐以祥	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	副主任（非行政职务）	2013年6月	/
徐以祥	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	律师（兼职）	2020年10月	/
王振华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年8月	/
王振华	毅行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	/
王振华	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发表意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2021年8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执行两届董监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p> <p>1. 第八届董监高薪酬执行方案</p> <p>(1)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即:1)执行董事及监事不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领取董事、监事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责取得相应报酬。薪酬由年度基薪、工作表现奖、公司绩效奖金和股权激励等构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并参考相应人员的职能、责任和本公司的业绩确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为每年人民币18万元(税前)。2)非执行董事及外部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3)为保证董事、监事及高管更好的履行职责,本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管购买责任保险。</p> <p>(2)在董事会批准的《重庆钢铁高管薪酬激励框架方案》下,强调公司经营业绩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体现共创共享精神,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年度绩效指标任务书,践行以绩效为第一评价标准的管理理念,按月、季、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据此兑现薪酬。</p> <p>2. 第九届董监高薪酬执行方案</p> <p>(1)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即:1)董事不因担任董事职务而领取薪酬,而是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工作职责领取薪酬,年度薪酬由基薪、绩效薪、津补贴构成,具体如下:a.基薪:人民币60-80万元/年(税前)b.绩效薪:绩效薪为浮动薪酬,具体根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确定。c.津补贴:津补贴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执行。2)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固定津贴为人民币18万元/每人(税前)。3)监事不因担任监事职务而领取薪酬,而是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薪酬。4)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p> <p>(2)2021年,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关于高管2021-2023年薪酬的方案》《关于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的议案》下,强调公司经营业绩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体现共创共享精神,公司</p>

	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任期/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践行以绩效为第一评价标准的管理理念，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经理层成员的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实施聘任，践行对高管的激励。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对于本年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确定其年度应付薪酬水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从公司实际获得及应得报酬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1373.9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73.93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文学	董事、董事长	选举	2021 年 8 月获选
宋德安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2021 年 8 月获选
谢志雄	董事	选举	2021 年 8 月获选
赖晓敏	董事	选举	2021 年 8 月获选
邹安	董事	选举	2021 年 8 月获选
周平	董事	选举	2021 年 8 月获选
盛学军	独立董事	选举	2021 年 8 月获选
张金若	独立董事	选举	2021 年 8 月获选
郭杰斌	独立董事	选举	2021 年 8 月获选
吴小平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21 年 8 月获选
李怀东	监事	选举	2021 年 8 月获选
朱兴安	监事	选举	2021 年 8 月获选
周亚平	职工监事	选举	2021 年 8 月获选
张理全	职工监事	选举	2021 年 8 月获选
谢志雄	总裁	聘任	2021 年 6 月新聘
邹安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1 年 6 月新聘
孟文旺	高级副总裁	聘任	2022 年 2 月新聘
刘建荣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21 年 7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涂德令	董事	离任	2021 年 8 月因任期届满离任
辛清泉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8 月因任期届满离任
徐以祥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8 月因任期届满离任
王振华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8 月因任期届满离任
王存璘	监事	离任	2021 年 8 月因任期届满离任
许旭东	监事	离任	2021 年 8 月因任期届满离任
赵伟	职工监事	离任	2021 年 8 月因任期届满离任
张文学	总裁	离任	2021 年 6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孟祥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 年 1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姚小虎	高级副总裁	离任	2021 年 6 月新聘 2022 年 2 月因工作调整辞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 2. 关于向国新融资申请 15 亿元融资服务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计提 2020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0 年度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6.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7.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8.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关于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12. 关于 2021 年对外捐赠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调整轧钢厂热卷产线自动化能力和装备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炼铁厂 1#烧结机脱硫脱硝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 3 个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高管 2021-2023 年薪酬的方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公司向 7 家金融机构申请 65.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7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任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供应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公司与宝武环科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中期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30.1 亿元人民币和 2 亿美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 7 家金融机构申请 69.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4. 关于对重庆钢铁临时证券账户剩余抵债股票处置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文学	否	14	14	10	0	0	否	2
宋德安	否	17	16	14	1	0	否	0

谢志雄	否	6	6	4	0	0	否	0
赖晓敏	否	6	6	5	0	0	否	0
邹安	否	17	17	13	0	0	否	3
周平	否	17	16	14	1	0	否	0
盛学军	是	6	6	5	0	0	否	0
张金若	是	6	6	5	0	0	否	0
郭杰斌	是	6	6	5	0	0	否	0
刘建荣	否	8	8	6	0	0	否	0
涂德令	否	11	11	9	0	0	否	0
辛清泉	是	11	11	9	0	0	否	0
徐以祥	是	11	11	9	0	0	否	1
王振华	是	11	11	1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由两届董事会共同完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刘建荣、宋德安、张文学、涂德令、邹安、周平、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2021年8月12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张文学、宋德安、谢志雄、赖晓敏、邹安、周平、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八届：辛清泉、周平、徐以祥、王振华 第九届：张金若、周平、盛学军、郭杰斌
提名委员会	第八届：徐以祥、宋德安、辛清泉、王振华 第九届：盛学军、宋德安、张金若、郭杰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八届：王振华、宋德安、辛清泉、徐以祥 第九届：郭杰斌、宋德安、盛学军、张金若
战略委员会	第八届：刘建荣、宋德安、张文学、涂德令、邹安、周平 第九届：张文学、宋德安、谢志雄、赖晓敏、邹安、周平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3月19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	1. 在安永华明出具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安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p>次会议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2020年度审计结果及相关事项沟通报告进行了交流，听取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会议还审议了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计划预算、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宝武订立2021至2023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p>	<p>永华明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整合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收费合理。据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p> <p>在安永华明进场审计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沟通了2021年度审计计划及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安永华明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沟通和交流。安永华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审计情况进行双向沟通。</p> <p>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关于《2020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对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质量提出指导性意见，要求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研究分析，并建议注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管理绩效。</p> <p>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在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就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评估等事项交换意见。</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定期财务会计报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p> <p>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委员的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p>
2021年4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	
2021年8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	/	

	会议审议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年10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6月11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经充分了解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身体状况后认为，董事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同意聘请志雄先生任公司总裁，姚小虎先生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聘邹安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和第九届独立董事均由会计和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组成。经审查，公司两届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未超过5家，且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位均未超过7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项下独立性准则。 2021年度，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本年度董事会工作由两届董事会共同完成。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由具有钢铁生产制造、会计及法律等专业素养和企业管理、公司治理、绿色发展等多方面经验丰富的人士组成，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所需。
2021年7月20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3/4，除战略委员会外，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分别由不同的独立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在技能、知识及经验，以及认知及个人优势等方面的多元化和集体思维有利于董事会作出最佳决策，有利于提高董事会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管治。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与会委员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关于高管 2021-2023 年薪酬的方案,就高管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置等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	与会委员认为公司高管 2021-2023 年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目标拟定,同意高管 2021-2023 年薪酬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1 年 7 月 20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与会委员认为公司根据未来业务的目标定位与人力资源导向,依据董事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工作职责拟订的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升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补偿其在履行职责时所遭受的经济赔偿损失(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可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相应保障。同意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议案进行研究讨论。	根据长江大保护及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等环保要求,结合规划及打造超千万吨高质量绿色智造钢铁企业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投资固定资产项目 126 项,包括安全、环保、员工改善、智慧制造等分类,总投资额 265,41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关于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7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7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494
销售人员	82
技术人员	854
财务人员	50
行政人员	254
合计	6,7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92
本科	1,120
专科	2,203
专科以下	3,316
合计	6,734

注：上述在职员工的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岗人数。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薪酬是指公司根据员工提供的劳动，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目前，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津补贴（包括轮班津贴、伙食补贴、高温津贴等）、奖金等项目组成。

公司在预算的工资总额内，根据公司的经济效益状况和考核分配结果，自主确定薪酬分配制度、薪酬分配形式和薪酬支付水平。

公司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即只要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含试用期、见习期、考察期）提供了正常劳动，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不得低于重庆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培训管理体系，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以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业务能力及管理水平，为公司高效生产、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供保障。通过广泛深入开展全员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各类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及管理创新能力，全力构建学习型企业，打造学习型团队，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对员工队伍素质的要求，围绕公司人力资源的总体规划，2021 年公司员工培训工作采取对标找差送外培训、外聘师资培训、集中办班培训、导师带徒培训、网络培训等形式广泛开展，培训员工 48,764 人次，人均培训 76.2 学时，较 2020 年大幅增长。培训计划实施率、职称获证、特种作业持证率等培训指标均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值。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3 亿元，截至 2021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6.13 亿元。由于公司 2021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绑定核心员工，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截止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24,791,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成交总金额约 4,878.31 万元，成交均价约 1.97 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止。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等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止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500,000 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3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2.1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88 元/股，成交均价人民币 1.975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222.37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签署，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截止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25,135,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成交总金额人民币 4,519.4969 万元，成交均价人民币 1.798 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止。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并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71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65 元/股，成交均价人民币 1.69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4,333,5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81,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4,837,800 股公司 A 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划转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1.8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止。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复杂程度和灵活性，同意对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权益分配方式，由原来的“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调整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如有)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截止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经通过非交易过户和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完成了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变现和权益分配。至此，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截止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经通过非交易过户和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完成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变现和权益分配。至此，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议案》，为便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完成购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向下收整为 45,724,000 股。

截止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了公司 A 股股票 9,061,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2%，成交总金额人民币 28,372,606.80 元，成交均价人民币 3.131 元/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6,662,200 股公司 A 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1%，已于 8 月 3 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划转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1.800 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及非交易过户，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7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3%。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在董事会批准的《关于高管 2021-2023 年薪酬的方案》《关于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的议案》下，强调公司经营业绩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体现共创共享精神，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任期/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践行以绩效为第一评价标准的管理理念，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经理层成员的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实施聘任，践行对高管的激励。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制度建设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新业务、新问题、新变化，开展了制度对标和评审工作，全面审视公司现有规章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加强合规性管理，压减归并冗余文件，强调识别各项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点，细化各岗位职责与关键控制活动，明确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控制环节的内控要求，理清职责分工界面，理顺业务流程。审视公司流程执行过程中的偏差，规范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行为，落实管理责任，把审计成果转化成为各专业领域管理效能，通过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标准等内部控制文档，将公司规章制度与内部控制的外部监管要求对接，持续提升公司内控体系能力。2021 年，共修订规章制度 305 份；对照职能职责应建尽建，共新增 110 份，对不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压减归并，共废止 83 份；现有效规章制度 713 份，内控制度体系更加市场化、规范化。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将子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工作纳入公司统一归口管理，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2021 年，公司对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并将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子公司纳入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监督评价其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意见如下：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全面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发布，实现依法合规持证排污，公司通过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减污控排工作，2021 年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总量指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总量 (吨)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	是否超标排放
1	颗粒物	连续	10	物运	小于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160.9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无	否
2	颗粒物	连续	41	焦化	小于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1,289.97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无	否
3	二氧化硫	连续			796.09	无		否	
4	氮氧化物	连续			827.2	无		否	
5	颗粒物	连续	20	烧结	小于钢铁烧	2,757.3	钢铁烧结、球	无	否

6	二氧化硫	连续			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2,604.77	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无	否
7	氮氧化物	连续			GB28662-2012	5,229.7		无	否
8	颗粒物	连续	36	炼铁	小于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2,105.5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无	否
9	二氧化硫	连续			493.55	无		否	
10	氮氧化物	连续			594	无		否	
11	颗粒物	连续	21	炼钢	小于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2,034.3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无	否
12	颗粒物	连续	11	轧钢	小于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481.43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无	否
13	二氧化硫	连续			548.59	无		否	
14	氮氧化物	连续			609.4	无		否	
15	COD	连续	1	中央废水处理站	小于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	167.19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	无	否
16	氨氮	连续			17.42	无		否	
17	合计	颗粒物: 8,829.4 吨, 二氧化硫: 4,443 吨, 氮氧化物: 7,260.3 吨, COD: 167.19 吨, 氨氮: 17.42 吨							
18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颗粒物: 15,167.3144 吨, 二氧化硫: 7,774.523 吨, 氮氧化物: 14,871.436 吨, COD: 481.991 吨, 氨氮: 48.199 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配置齐全、技术可行、运行正常,目前在运行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 11 台(套),废气、粉尘处理设施 123 台(套),其中废水、废气主要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按照政府要求实现联网。高炉水渣、转炉钢渣、含铁尘泥等工业固废处置设施齐备。公司各生产工序均有消声、降噪、隔音隔离等设施,有效控制环境噪声。强化环保设施管控,明确责任主体,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实行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异常或故障及时组织抢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扩能提质改造及废水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投运,新增 2 万立方米/天的处理能力,废水污染物中 COD、氨氮等指标达到排放要求。公司新建危险废物仓库已经投入使用,实现危险废物合规贮存,现有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开展废气超低排达标改造,对不满足超低排要求的有组织排放源、无组织排放点、清洁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改造。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取得棒材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线材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原料码头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余热发电能效提升项目、富余煤气发电项目、富余煤气消纳及蒸汽梯级利用、新建一次钢渣处理项目、热卷产线自动化能力和装备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建设项目等项目环评。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照“预防为主”方针和“统一指挥、临危不乱、争取时间、减少危害”原则,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环保备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备案号:500115-2020-103-H,积极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危害,规范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发布稿)》要求,公司为规范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行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组织开展覆盖公司水、气、土壤及噪声在内的日常监测,保证公司厂区环境风险可控。《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已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公司已按该方案完成 2021 年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环境处罚历年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因废水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超标受到 4 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20 万元;2018 年因废气排放问题受到 8 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90 万元;2019 年受到 4 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101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未受到政府部门处罚。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重庆市反馈督察情况》,在文中通报了公司违规堆存钢渣问题。为了切实整改钢渣违规堆存问题,公司制定了专项整改方案,完成了物料清运销售,并对现场进行了复绿,规范的钢渣堆存场已建成投运。2021 年,公司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工作规则(试行)》(渝环督办发〔2020〕2 号),完成了整改销号流程,通过了备案审核。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组织制定了《重庆钢铁“长江大保护”环境保护规划》《废气超低排工作方案》《2021 年废水零排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1 年固废不出厂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了公司落实长江大保护的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废气、废水、固废的整治项目按照计划推进实施。开展环保项目 37 个,投入 15.6 亿元,废气方面开展了 2、3#烧结烟气脱硝项目、1#烧结脱硫脱硝等重点项目,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将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废水方面完成了中央废水处理系统扩能提质改造及废水综合利用项目,按计划推进特殊废水回用处理系统、雨水回用处理系统、中央废水处理系统零排放改造项目(一期)等水治理项目,大力推进中水取代新水,推进多级、串级用水,减少循环系统外排水量,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固废方面,完成高炉水渣、脱硫石膏、钢渣类、

耐材渣产品化认证工作，完成工业固废仓库、标准化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助力公司危险废物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投用及推进的节能降碳项目共 15 个（11 个 2021 年申报项目、4 个 2020 年存量项目），其中 7 个已投用，8 个正在按时间节点推进，剩余项目均在 2022 年投用。待项目全部投用，可实现节标煤 13.423 万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4.801 万吨/年。其中《新建转炉煤气柜》可额外增加回收量约 25,200 万 Nm³，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5.5 万吨。《炼铁厂脱湿鼓风机升级改造》年可节约焦炭使用 4,700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2 万吨。《富余煤气消纳及蒸汽梯级利用项目》全年可增加发电量 6,900 万 kWh，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5.49 万吨。《4#高炉新建一套脱湿鼓风机系统》年可节约焦炭使用 9,600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2 万吨。《炼钢厂 LT 放散塔智能点火系统》年可节约天然气消耗 131.4 万 m³，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0.39 万吨。《6#汽轮机真空泵改造及凝汽器换热装置》年可增加发电量 200 万 kWh，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0.105 万吨。《烧结合热发电改造》年可增加发电量 1 亿 kWh，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5.53 万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中国宝武“十四五”规划的启航之年，也是重庆钢铁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凝聚钢铁力量，锐意进取，经营业绩再创佳绩，生产规模与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开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作为有着 130 年历史底蕴的企业，公司承担环境和社会责任是企业义不容辞的义务。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强化节能环保管理，推进节能减排源头控制，减少产品对资源环境的消耗和影响，打造绿色工厂。同时，通过落实员工本地化策略，助力运营地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接续服务乡村振兴，开展丰富多彩的公益志愿活动，繁荣区域经济，增进民生福祉，创建和谐社会。

1. 踔厉奋发铸低碳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指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中国宝武牢记重点行业中央企业的地位和责任，“双碳”行动率先作为，发起成立全球低碳冶金创新联盟，制定碳中和行动方案，确立碳减排目标：“力争在 2023 年实现碳达峰，2050 年实现碳中和”，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成为中国宝武各钢铁基地的风向标。重庆钢铁作为中国宝武钢铁企业改革重组典范，积极响应中国宝武战略布局，朝着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方向昂首迈进，努力在打造备受认同的高质量钢铁生态圈进程中彰显责任担当。

为切实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落实到位，公司计划根据中国宝武碳达峰总体方案及双碳路线图编制碳达峰和低碳发展规划，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编制高炉、转炉工序 2025 年前达到标杆水平行动方案，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2021 年，投用及推进的节能降碳项目共 15 个，其中 7 个已投用，8 个正在按时间节点推进，均在 2022 年投用。待项目全部投用，可实现节标煤 9.843 万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8.19 万吨/年。

2. 节约能源资源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多维度落实能源资源节约工作，履行环境责任，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公司扎实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组建能源管理网络，成立能源环保管理委员会、能源专业委员会，解决能源环保重难点问题，为实现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技术和管理支撑。目前，公司能源管理体系版本为《GB/T23331-2020（ISO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同时，公司建立废钢全流程管理体系，修订《废钢全

流程管理办法》，强化废钢供应商管理，更新废钢验收线上平台建设，增强废钢验收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可溯性，提高废钢利用率。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自发电量、吨钢综合能耗均创历史最好水平；下半年受“双限”政策影响，生产规模下降，铁前系统与钢系统不匹配，铁钢比等影响能耗指标较年初计划大幅上升，导致能源指标劣化。2021 年整体吨钢综合能耗 550.12kgce/t，未完成年度目标，不过各产线工序能耗总体受控，完成国家规定能耗限额。

3. 降低污染排放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签订《2021 年度能源环保目标责任书》，落实环保责任。公司以“废气超低排、废水零排放、固废不出厂”为抓手，开展“治气、治水、治固”“三治”行动；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思路，结合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平台，降低污染排放。

公司成立长江大保护委员会，根据《长江保护法》和《中国宝武长江流域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制定《重庆钢铁“长江大保护”环境保护规划》，明确落实长江大保护工作目标具体举措，合理规划“废水零排放”“废气超低排”“固废不出厂”实施路径，计划投资 36.3 亿元，实施 69 项环保项目，以自身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长江大保护作出应有贡献。

4. 环境处罚近年为零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公司秉承生态环保优先原则，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切实提升企业绿色管理水平。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均未受到环境处罚。

2017 年因废水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超标受到 4 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20 万元；2018 年因废气排放问题受到 8 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90 万元；2019 年受到 4 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101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未受到政府部门处罚。

5. 保供稳价

2021 年，面对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且持续攀升、煤焦资源紧缺、三峡船闸检修等严峻形式，公司坚持“管理极致、消耗极限，全面对标找差、狠抓降本增效”工作主基调，聚焦保供、降本主题，精心策划、精准对标，持续提升保障供应能力、成本改善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全力打造西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钢铁原料采购供应链，保障钢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

6. 负责任供应链

为有效识别和管理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公司严控供应商准入标准，结合资源、质量、成本、管理及可持续性要素选择新进供应商，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其他企业为辅，以生产企业为主、贸易企业为辅。同时，公司要求新增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符合公司对供应商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体系管理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公司使用要求，并能持续改进；符合公司逐步降低综合成本的要求，综合性价比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有特殊资格要求产品的供应商，须持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等。

在严控供应商准入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开展供应商评价活动，引导供应商强化社会责任担当，重视环境保护，多使用环保产品及服务。公司根据产品属性和供应特点，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评价和年度评价。

7. 助力行业发展

公司坚持多方联动，深化战略合作，加快共享实验基地、共享数据库建设，搭建稳定沟通交流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共同促进高质量钢铁生态圈建设。2021 年，公司签订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和沟通交流平台：与永钢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欧冶工业品签订采购委托管理协议及工业品物流服务合同；与安山钢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启“网络钢厂”运营模式；与宝钢股份中央研究院武汉分院开展“重钢技术开发与工艺技术提升研究”和“交通运输用钢项目”合作；与北京科技大学开展“Q355 系列钢洁净化及热送热装工艺研究”和“热卷组织性能预报系统”项目合作。

8. 员工本地化

2021 年，重庆钢铁在岗职工 6734 人，其中重庆户籍员工数由 2019 年的 5828 人增长至 2021 年的 6040 人，增长 3.6%，占总人数的 89.7%。2021 年合计入职 239 人，其中重庆户籍人员 152 人，占总招录人数的 63.6%。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与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开展

“校校企”人才定向培养，最终 30 名毕业生成功入职。2021 年秋季，公司组织人员参加重庆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邮电大学、长江师范学院、重庆三峡学院、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重庆高校专场招聘会，与 21 名学生签订就业协议，其中 11 名学生为重庆户籍，占招录总人数的 52.4%。

9. 落实疫情防控

2021 年，新冠疫情仍在肆虐，为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稳定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持续完善疫情防控组织体系和制度保障，按照疫情状况分别制定对应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领导带队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推进加强针接种工作，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放松。

2021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确诊 2 名无症状感染者，公司立即启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展开员工轨迹排查。当地政府同时派遣公安、医务人员与公司安保、工作人员配合，组成临时疫情防控联合小组，开展核酸采样、打扫、消毒、身体监测等工作。8 月 2 日，公司接到政府通知，安排闲趣园 12 号楼为隔离点，对存在涉疫风险的员工进行集中隔离，经过 7 天隔离，所有员工 4 次核酸采集结果均为阴性，于 8 月 8 日解除隔离。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平稳过渡、有序衔接的关键之年。公司坚持定点帮扶力度不减，全力支持乡村各项事业发展，以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添能蓄力。

1. 服务乡村振兴

(1) 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城乡文明建设，改善农村文体设施环境，增强全民健身意识，于 2021 年 5 月，公司捐赠人民币 14.244 万元用于长寿区江南镇天星村新建 6 条健身路径项目。

(2) 2021 年 5 月，公司为江南街道天星村枇杷种植场来到公司指定区域销售枇杷设立专柜，助力村民销售枇杷 1000 余斤，消费金额 7000 多元。

(3) 国庆前夕，让困难群众度过祥和愉快的国庆佳节，引导广大脱贫户自主创业致富，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有关领导到江南街道天星村，调研天星村乡村振兴开展情况，并对全部脱贫户开展国庆节慰问活动。为脱贫户送去了米、油等慰问礼品，带去节日的问候并进行亲切交流，详细了解脱贫户家庭生活情况，鼓励他们树立信心，发展种养，勤劳致富。

(4) 2021 年，购买脱贫地区（云南广南县）农产品 77 万元。

2. 支持乡村教育事业

为支持教育事业与乡村振兴计划相衔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重庆市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 万元，定向用于该基金会向重庆市乡村振兴区县学校捐赠“信息课堂”多媒体教学设备项目。

3. 关爱特殊儿童教育

(1) 根据重庆市慈善总会、长寿区民政局、长寿区妇联和长寿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的倡议，公司在提升经营业绩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承担社会责任，于 2021 年 8 月，公司向重庆市慈善总捐款 5 万元，用于长寿区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援助活动。

(2)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到长寿区特殊学校，开展“逐梦校园，助力特殊儿童成长之路”公益活动，为特殊孩子送上爱心礼物，让他们成长的道路上多一份爱的陪伴，并为公益活动赠送慰问品 178 份。

(3) 为进一步开展“逐梦校园，助力特殊儿童成长之路”公益活动，为特殊孩子送上爱心礼物，改善食堂就餐等生活环境，2021 年 11 月 24 日，捐赠给长寿区特殊教育学校 5 台 2P 冷暖挂机。

(4)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工会带领机关工会、机关团总支以及重庆钢铁青峰志愿者 20 余人来到长寿区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岁更交子，饺里有爱”公益活动。

2022 年，公司继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促进运营地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拟以自有资金实施对外捐赠人民币 9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和助学等，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捐赠对象	财产类别	捐赠金额（万元）	性质	项目内容	项目必要性
1	重庆市	货币	50	向定点扶	1. 基础设施建设帮扶，	提升天星村人居环境

	长寿区江南街道天星村	资金		贫困地区捐赠	主要包括新建公路、人行便桥、人行便道、安装路灯、改善便民服务中心设施和新增文化宣传栏等。 2. 加强务工对口帮扶。 3. 农产品销售帮扶。	境,提高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助力乡村振兴。
2	重庆市教育基金会	货币资金	10	向教育事业捐赠	定向用于重庆市乡村振兴区县学校捐赠“信息课堂”多媒体教学设备项目。	进一步改善重庆市相对落后地区教育条件,提升文化教育水平,为该地人才培养事业贡献力量。
3	长寿区特殊教育学校	货币资金	10	向教育事业捐赠	物资捐赠。	改善学校教育条件,关心支持特殊教育,营造困境儿童身心健康良好氛围。
4	其他	货币资金	20	其他捐赠	/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待具体项目方案确定后逐一落实。
合计			90	/	/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宝武	<p>1. 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股份”）、宝武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鄂城钢铁”）与重庆钢铁存在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宝钢股份、鄂城钢铁与重庆钢铁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p> <p>（2）业务调整：对宝钢股份、鄂城钢铁与重庆钢铁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使三家上市公司之间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p> <p>（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p> <p>（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解决措施。</p> <p>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p>	2020年9月16日	否	是

			<p>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p> <p>2.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解决宝钢股份、鄂城钢铁与重庆钢铁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本公司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获得与重庆钢铁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给予重庆钢铁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将以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p> <p>4.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5. 上述承诺于中国宝武对重庆钢铁拥有实际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同业竞争	战新基金	<p>1. 在战新基金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在中国宝武实际控制重庆钢铁期间，不利用中国宝武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战新基金将根据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合理整合各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战新基金及控制的企业从事与重庆钢铁主营业务存在重大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 在战新基金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在中国宝武实际控制重庆钢铁期间，如战新基金及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战新基金将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战新基金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2020 年 9 月 16 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长寿钢铁	<p>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长寿钢铁不存在从事与重庆钢铁现有的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情形。</p> <p>2. 在长寿钢铁作为重庆钢铁控股股东期间，若长寿钢铁获得从事与重庆钢铁相同业务的商业机会，长寿钢铁应将该等机会让于重庆钢铁，只有在重庆钢铁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长寿钢铁才会进行投资。（“从事”是指任何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实体间接经营业务的情形，但不包括不获有</p>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否	是	

		控股地位的少数股权投资。)			
解决同业竞争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不存在从事与重庆钢铁现有的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情形。 2. 在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作为重庆钢铁控股股东期间, 若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获得从事与重庆钢铁相同业务的商业机会,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应将该等机会让于重庆钢铁, 只有在重庆钢铁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才会进行投资。(“从事”是指任何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实体间接经营业务的情形, 但不包括不持有控股地位的少数股权投资。)(注 1)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宝武	1. 中国宝武将确保重庆钢铁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 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 2. 中国宝武及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对重庆钢铁的控制权谋求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 3. 中国宝武及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 中国宝武及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重庆钢铁《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重庆钢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 如中国宝武违反上述承诺, 中国宝武将依法承担与赔偿因此给重庆钢铁造成的损失。	2020 年 9 月 16 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战新基金	1. 战新基金将确保重庆钢铁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 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 2. 战新基金及战新基金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战新基金与中国宝武的一致行动关系和中国宝武对重庆钢铁的控制权谋求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 3. 战新基金及战新基金控制的企业将避免、减少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 战新基金及	2020 年 9 月 16 日	否	是

		<p>战新基金控制的企业将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重庆钢铁《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重庆钢铁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重庆钢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 如战新基金违反上述承诺，战新基金将依法承担与赔偿因此给重庆钢铁造成的损失。</p>			
解决关联交易	长寿钢铁	<p>1. 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长寿钢铁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重庆钢铁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长寿钢铁提名的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重庆钢铁涉及和长寿钢铁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 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长寿钢铁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钢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7年12月1日	否	是
其他	中国宝武及战新基金	<p>1. 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战新基金承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重庆钢铁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重庆钢铁规范运作程序、干预重庆钢铁经营决策、损害重庆钢铁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重庆钢铁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p> <p>2. 上述承诺于中国宝武对重庆钢铁拥有控制权且战新基金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重庆钢铁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年9月16日	否	是
其他	长寿钢铁	<p>在长寿钢铁持有重庆钢铁的股份期间，长寿钢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重庆钢铁《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尊重重庆钢铁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2017年12月1日	否	是

注 1: 2020 年 9 月 16 日,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与中国宝武、德胜集团关于非现金分配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持有的长寿钢铁 75% 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 中国宝武与战新基金、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系重庆钢铁原实际控制人四源合投资向德胜集团转让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的合伙权益, 同时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解散并将长寿钢铁 75% 股权按实缴出资比例向中国宝武与德胜集团进行非现金分配, 中国宝武分配获得长寿钢铁 40% 股权并与战新基金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取得长寿钢铁的控制权, 从而间接控制重庆钢铁 2,096,981,600 股股份, 占重庆钢铁总股本的 23.51%。2020 年 12 月 2 日, 中国宝武正式成为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上述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 (二) 的规定,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的历史关联方。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

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240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70万元,共计人民币310万元(不含税)。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寿钢铁订立《资产租赁合同》。同日,公司与长寿钢铁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约定2021年度续租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租赁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并于本合同租赁期内或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签署租赁物购买协议,由公司向长寿钢铁购买租赁物,届时双方参照租赁物评估值确认购买价格。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简称“原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

称“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中国宝武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原协议生效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671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原协议生效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1,162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2020-047)。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中国宝武需求的增加,公司拟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约定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产品中增加“生铁”品种,并约定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原协议生效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3,710万元。除上述变动外,原协议中其他条款维持不变。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2021至2023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简称“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4,974,100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物料及服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8,799,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1至202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服务和供应协议》。

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在年度金额上限内,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交易额(单位:千元)
承租	市场定价	117,058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14,746,697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8,493,154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3,509,512	14.15	/	/	/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2,477,322	9.99	/	/	/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1,792,394	7.23	/	/	/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	822,274	12.13	/	/	/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709,369	2.86	/	/	/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	669,871	2.12	/	/	/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626,221	2.53	/	/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	614,331	1.95	/	/	/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558,692	2.25	/	/	/
武钢资源集团鄂州球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466,454	1.88	/	/	/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240,088	0.97	/	/	/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1,475,694	5.95	/	/	/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	223,016	3.29	/	/	/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	128,785	0.41	/	/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	116,750	0.37	/	/	/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61,165	0.25	/	/	/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55,649	0.22	/	/	/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51,214	0.21	/	/	/
广东宝地南华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	30,447	0.45	/	/	/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	23,035	0.34	/	/	/
武汉钢铁集团	其他	接受	接受	参照市	/	19,795	0.29	/	/	/

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人	劳务	劳务	场定价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14,686	0.06	/	/	/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	12,719	0.19	/	/	/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	10,120	0.03	/	/	/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	8,617	0.03	/	/	/
江苏共昌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8,072	0.03	/	/	/
上海宝钢心越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	7,294	0.11	/	/	/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	3,441	0.05	/	/	/
其他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	参照市场定价	/	9,670	0.07	/	/	/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2,614,514	6.56	/	/	/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2,008,384	5.04	/	/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	/	985,540	2.4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769,373	1.93	/	/	/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410,282	1.03	/	/	/
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能源介质	参照市场定价	/	346,029	0.87	/	/	/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341,940	0.86	/	/	/

	人		提供服务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	/	224,772	0.56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200,013	0.50	/	/	/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135,593	0.34	/	/	/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125,326	0.31	/	/	/
欧冶链金(萍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98,861	0.25	/	/	/
武钢集团襄阳重型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	/	75,342	0.19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	/	69,219	0.17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	51,851	0.13	/	/	/
其他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	参照市场定价	/	36,115	0.09	/	/	/
合计				/	/	23,239,851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有利于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服务供应,对本公司保持生产稳定,提高生产效率及产量至关重要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寿钢铁订立《资产租赁合同》。

同日，公司与长寿钢铁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约定2021年度续租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租赁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并于本合同租赁期内或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签署租赁物购买协议，由公司向长寿钢铁购买租赁物，届时双方参照租赁物评估值确认购买价格。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购买长寿钢铁的铁前资产。公司购买长寿钢铁的铁前资产是用于自主生产经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生产。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长寿钢铁就购买铁前资产的关联交易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双方完成资产交割。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宝武环科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武环科”）共同设立宝武环科重庆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简称“宝环资源”）。公司出资人民币49,000千元，持有宝环资源49%股权。根据宝环资源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该公司享有对应股权表决权。2021年10月27日，宝环资源已完成工商登记。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资源”）共同设立宝武精成（舟山）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武精成”）。公司出资人民币34,200千元，持有宝武精成19%股权。根据宝武精成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该公司享有对应股权表决权。2021年12月23日，宝武精成已完成工商登记。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17年11月25日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由长寿钢铁向重庆钢铁出借24亿元人民币用于执行重整计划，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提前全额偿还该笔借款。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融资的议案》，长寿钢铁拟在不超过人民币拾亿（RMB1,000,000,000）元的额度内向公司提供信用融资，期限三年，利率将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计息，每笔融

资期限小于等于一年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每笔融资期限大于一年的，按照申请融资时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与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计息，公司无需就该项融资提供任何担保措施。

2021年9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30.1亿元人民币和2亿美元综合授信的议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宝武财务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组成的银团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720,860千元，其中宝武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62,610千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偿还。

关联方	拆入金额（单位：千元）	本期承担利息（单位：千元）
长寿钢铁	126,400	15,674
宝武财务	62,610	5,323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	0.30%	949	1,880,429	1,861,935	19,443
合计	/	/	/	949	1,880,429	1,861,935	19,443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200,000	4.65%	500,000	62,610	500,000	62,610
合计	/	/	/	500,000	62,610	500,000	62,61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综合授信	2,000,000	311,54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	2021.01.01	2021.12.31	146,018	合同	影响成本费用	否	

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74,34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25,72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25,72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上述担保公司均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无导致公司实际履行连带责任的事项发生。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年末，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两笔连带责任借款担保2.26亿元，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7日。上述担保借款在报告期内均未出现逾期，无履约倾向，风险可控。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资金信托	自有资金	600,000	6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550,000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5日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还本付息	-	-	-	-	是	是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5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6月25日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还本付息	-	-	-	-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根据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作出的有关披露

1.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尽董事会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2.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规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守则。经具体咨询后，本公司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准则。

3.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于报告期内，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4. 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附属公司

于报告期内，公司概无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附属公司。

5.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年工作由两届委员共同完成。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由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王振华先生及周平先生组成，辛清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九届审计委员会新任成员由张金若先生、盛学军先生、郭杰斌先生及周平先生组成，张金若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在提交董事会批准前已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

6. 权益或淡仓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存置的登记册中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规定被假设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姓名	本公司/ 相联法团	身份	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 股份数目 总计（股）	占公司 A 股股本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股份类别
周亚平	本公司	职工监事	实益权益	487,300 (好仓)	0.0058	0.0054	A 股
张理全	本公司	职工监事	实益权益	1,020,000 (好仓)	0.0121	0.0114	A 股
姚小虎	本公司	高级副总裁	实益权益	509,900 (好仓)	0.0061	0.0057	A 股

7. 优先购股权

《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并无要求本公司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8. H 股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在董事会知悉资料范围内，本公司拥有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9. 流通市值

基于可知悉的公司资料，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H 股收盘价（港币 1.28 元）】约为港币 6.89 亿元，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A 股收盘价（人民币 2.09 元）】约为人民币 175.15 亿元。

10. 末期股息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已载列于《公司章程》内，当中对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政策调整等都作出详细规定。当决定利润分配（包括支付股利）及分配比例时，公司将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充分重视、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大原则，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而拟订，再交由股东大会审批。详情请参考《公司章程》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没有任何预定的股利分配比例或分配比率，股利之派付及金额将由董事会按上述酌情决定。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3 亿元，截至 2021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6.13 亿元。由于公司 2021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关联交易

1. 2020 至 202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简称“原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中国宝武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原协议生效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671 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原协议生效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1,162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2020-047）。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中国宝武需求的增加，公司拟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约定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产品中增加“生铁”品种，并约定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

武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原协议生效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3,710 万元。除上述变动外，原协议中其他条款维持不变。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1 至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

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1 至 2023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简称“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中国宝武集团”）的产品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 4,974,100 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产品、物料及服务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 8,799,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至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服务和供应协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宝武财务公司在遵循合规合法、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下开展金融业务合作，由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宝武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1）综合授信服务，为公司提供的授信单日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2）财资管理服务下之存款服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现金日结余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3）财资管理服务（存款服务外）及其他金融服务，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最高上限为每年度人民币 100 万元（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购买关联方资产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长寿钢铁”）订立《资产租赁合同》。同日，公司与长寿钢铁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其中双方约定，将于本合同租赁期内或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签署租赁物购买协议，由公司向长寿钢铁购买租赁物，届时双方参照租赁物评估值确认购买价格。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购买长寿钢铁的铁前资产。公司购买长寿钢铁的铁前资产是用于自主生产经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生产。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长寿钢铁就购买铁前资产的关联交易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双方完成资产交割。

5. 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供应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供应协

议》，约定公司销售给四川德胜的产品/或物料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 98,700 万元。

同日，公司与四川德胜签订《供应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订立〈供应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6.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宝武环科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武环科”）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 49%，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宝武环科持股比例 51%，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有序承接钢铁水渣、钢渣、尘泥等相关固废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宝武环科签订《合资合同》。

7. 关联投资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资源”）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 19%，出资人民币 3,420 万元；宝钢资源持股比例 81%，出资人民币 14,580 万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在马迹山开展铁矿石混匀加工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宝钢资源签订《合资合同》。

（三）股份解质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到长寿钢铁通知，长寿钢铁已将其持有公司的 2,096,981,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国家开发银行（简称“国开行”）。长寿钢铁为出质人，国开行为质权人，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解除通知书》，长寿钢铁原质押给国开行的 2,096,981,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解除质押登记，解质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次长寿钢铁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股份解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四）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简称“重钢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7 年向中国建设银行长寿支行（简称“建设银行”）借入长期借款人民币 5.05 亿元；于 2019 年向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鈇渝租赁”）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信达租赁”）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分别借入资金人民币 2 亿元、5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上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6 亿元、1.17 亿元、3.42 亿元。公司购买重钢能源股权前，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千信集团”）为重钢能源的控股股东，为重钢能源的三笔融资共计人民币 5.75 亿元提供担保。

鉴于公司与千信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第五条第 2 点约定“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千信集团对于重钢能源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由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重庆钢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重钢能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5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鈇渝租赁和信达租赁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6 亿元。

（五）股东权益变动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发来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通知》，获悉，2021 年 9 月 22 日，中国宝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 129,815,901 股重庆钢铁股票，占重庆钢铁总股本的 1.46%，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62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宝武作为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有长寿钢铁 40%股权并与战新基金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取得长寿钢铁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重庆钢铁 2,096,981,600 股股份，占重庆钢铁总股本的 23.51%；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宝武合计控制重庆钢铁 2,226,797,501 股股份，占重庆钢铁总股本的 24.97%，其中，中国宝武直接持有重庆钢铁 1.46%的股份、间接控制重庆钢铁 23.51%的股份。

（六）处置剩余抵债股票

根据重整计划关于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的提存及处理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公司需要全面清理重整涉及的各项债权资金清偿及股票领受的具体情况，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就临时证券账户内的剩余股票，提出处置议案。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庆钢铁临时证券账户剩余抵债股票处置的议案》，决策事项如下：

1.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和偿债股票预留清偿情况，同意：

（1）上述剩余偿债股票 55,539,560 股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以每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出售，按照价高者优先原则成交，公告期 15 天。竞价所得现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继续预留的股票 6,510,100 股清偿后若有剩余，按照上述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处置。

2. 授权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制订并公告公开竞价方案，组织现场公开竞价活动，根据价高者优先原则确定受让方，并与受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若竞价出现流拍的，管理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限价和公告期，再次发布公告并组织公开竞价交易。为保证竞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公司可以委托公证机构现场进行监督，成交确认后，提请重庆一中院将股票划转过户给受让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制订公开竞价方案，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竞价处置剩余抵债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6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6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0	2,096,981,600	23.51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82,600	532,223,221	5.97	0	未知	-	境外 法人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0	427,195,760	4.79	0	质押	427,190,070	国有 法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89,268,939	3.24	0	无	0	国有 法人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78,288,059	3.12	0	无	0	国有 法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26,042,920	2.53	0	无	0	国有 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	219,633,096	2.46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0	216,403,628	2.43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0	211,461,370	2.37	0	无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0	140,760,305	1.58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2,096,9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6,981,6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32,223,221	境外上市外资股	532,223,221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427,195,760	人民币普通股	427,195,76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268,939	人民币普通股	289,268,939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288,059	人民币普通股	278,288,05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042,92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42,9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19,633,096	人民币普通股	219,633,0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16,403,628	人民币普通股	216,403,628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11,461,370	人民币普通股	211,461,3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40,760,305	人民币普通股	140,760,30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亦不知晓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世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码头运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电力、运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钢铁原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自有房产和设备的租赁；企业

	管理及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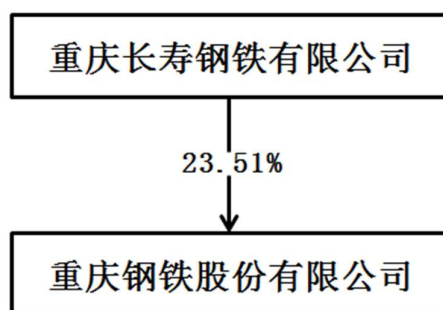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持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2.29%股权、持有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50%股权、持有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5.91%股权、持有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2%股权、持有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53.05%股权、持有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0.52%股权、持有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63.31%股权、持有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60%股权、持有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28%股权、持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11.75%股权、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6%股权、

	持有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4.00%股权、持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9%股权、持有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3%股权、持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9%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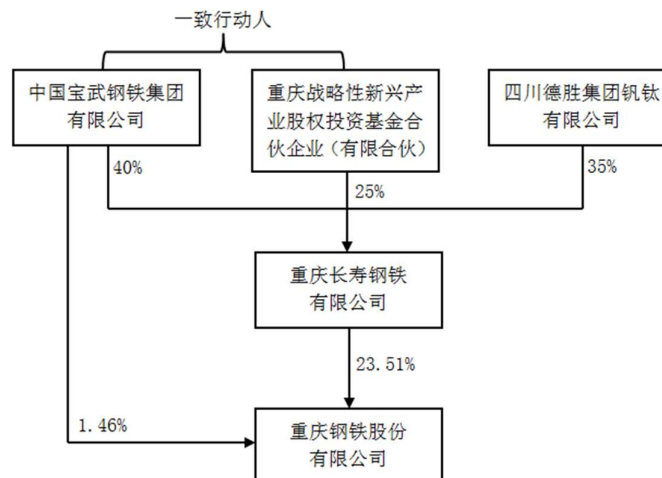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发来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通知》,获悉,2021年9月22日,中国宝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129,815,901股重庆钢铁股票,占重庆钢铁总股本的1.46%,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62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宝武作为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有长寿钢铁40%股权并与战新基金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取得长寿钢铁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重庆钢铁2,096,981,600股股份,占重庆钢铁总股本的23.51%;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宝武合计控制重庆钢铁2,226,797,501股股份,占重庆钢铁总股本的24.97%,其中,中国宝武直接持有重庆钢铁1.46%的股份、间接控制重庆钢铁23.51%的股份。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

												险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 重庆钢铁 MTN001A	102000390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2023年3月19日	517,788	4.64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不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机制	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 重庆钢铁 MTN001B	102000391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2023年3月19日	518,603	5.13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不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机制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5月21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0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中期票据接受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3月17日至18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9日全部到账，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简称：20重庆钢铁MTN001A 债券代码102000390.IB）于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18日进行了投资人回售登记，现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 1) 发行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 3) 债券简称：20重庆钢铁MTN001A
- 4) 债券代码：102000390.IB
- 5) 发行规模：5亿元
- 6) 债券期限：2+1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 票面利率：4.64%，票面利率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后1年票面利率为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8) 起息日：本期中期票据自2020年3月19日开始计息。

9) 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9日为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付息日为2022年3月19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2023年3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本次利率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中期票据在存续期后1年（2022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9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2.60%。

（2）本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

- 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2022年1月29日
- 2) 回售申报日：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18日
- 3)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元
- 4) 回售行权日：2022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5) 回售总金额：人民币50,000.00万元
- 6) 未回售金额：人民币0.00万元
- 7) 应付利息金额：人民币2,320.00万元
- 8) 应付本息总额：52,320.00万元

2022年3月21日，公司完成“20重庆钢铁MTN001A”中期票据的回售付息兑付工作。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陈晓祥、艾维	宋颐岚、寇志博、张宝乐	010-60837524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500,000	500,000	-	-	-	是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500,000	500,000	-	-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53,195	491,082	399.55	利润增加
流动比率	0.87	0.97	-10.31	-
速动比率	0.62	0.60	3.33	-
资产负债率(%)	47.96	49.84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7	0.14	164.29	利润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5.65	3.30	71.21	利润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56	5.94	111.45	现金净流量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01	6.23	28.57	利润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665003502
报告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签字人员:	艾维(310000072613), 刘珍宏(11000243225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91 - 9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97 - 98
合并利润表	9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0 - 10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2 - 103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4 - 105
公司利润表	10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7 - 10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09 - 2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 - 240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4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收入确认</p> <p>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9,849,418 千元，其中钢材及钢坯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3,218,201 千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83.36%；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9,871,115 千元，其中钢材及钢坯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3,218,201 千元，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83.31%。</p> <p>鉴于钢材及钢坯产品销售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钢材及钢坯价格周期性波动明显，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附注五、40 和附注十四、4。</p>	<p>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并测试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 3) 抽取销售合同，关注销售合同货权转移等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选取收入交易样本，核对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记录等；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 6) 选取客户对其交易额及应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的余额进行函证； 7) 检查财务报表中对收入的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p>于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142,568千元；公司财务报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121,492千元。</p> <p>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p> <p>由于已确认和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需要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我们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附注三、31和附注五、17。</p>	<p>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上一年度税务汇算清缴报告，核对税务机关认可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金额； 2) 复核经管理层批准的未來期间的盈利预测，比对历史经营业绩、趋势和未來经营、投资和筹资计划，评估管理层预测未來应纳税所得额时采用的主要数据和关键假设，复核管理层从盈利预测至预计未來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调节项； 3) 在税务专家的协助下评估税务状况和相关假设； 4) 检查财务报表中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27602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艾 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艾 维
（项目合伙人）



刘 珍 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珍宏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410,645	4,943,23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9,443	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00,000	-
应收账款	3	53,885	35,041
应收款项融资	4	1,536,724	2,068,546
预付款项	5	756,710	534,516
其他应收款	6	52,279	18,013
存货	7	3,840,198	5,054,908
其他流动资产	8	100,221	394,153
流动资产合计		13,350,662	13,048,4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58,160	79,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5,000	5,000
固定资产	11	21,891,662	16,630,788
在建工程	12	4,174,369	2,844,665
使用权资产	13	518,318	4,095,211
无形资产	14	2,384,882	2,394,593
商誉	15	328,055	295,407
长期待摊费用	16	271	299,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42,568	131,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142,009	125,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45,294	26,901,448
资产总计		42,995,956	39,949,8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629,734	700,788
应付票据	20	1,261,138	1,272,291
应付账款	21	4,567,985	2,652,728
合同负债	22	2,185,095	2,554,165
应付职工薪酬	23	112,844	283,969
应交税费	24	16,744	9,177
其他应付款	25	2,770,510	1,567,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1,582,635	4,056,471
其他流动负债		284,736	332,041
流动负债合计		15,411,421	13,429,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1,792,800	450,000
应付债券	28	498,434	995,150
租赁负债	29	408,135	3,022,612
长期应付款	30	2,301,299	1,352,2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	144,977	179,557
递延收益	32	56,903	35,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6,778	1,1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	-	445,4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9,326	6,482,141
负债合计		20,620,747	19,911,389
股东权益			
股本	34	8,918,602	8,918,602
资本公积	35	19,282,147	19,282,147
减:库存股	36	-	65,940
专项储备	37	18,593	22,184
盈余公积	38	606,991	606,991
未分配利润	39	(6,451,124)	(8,725,517)
股东权益合计		22,375,209	20,038,4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995,956	39,949,85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0	39,849,418	24,489,935
减：营业成本	40	35,950,388	22,658,292
税金及附加	41	161,626	172,493
销售费用	42	81,143	91,929
管理费用	43	504,504	591,920
研发费用	44	11,805	-
财务费用	45	380,721	132,514
其中：利息费用		486,273	271,072
利息收入		112,939	69,528
加：其他收益	46	58,298	196,430
投资收益	47	16,343	6,8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33	-
信用减值损失	48	(19,052)	(23)
资产减值损失	49	(348,552)	(364,917)
资产处置损失		(4,734)	-
营业利润		2,461,534	681,080
加：营业外收入	50	149,697	2,703
减：营业外支出	51	348,347	59,396
利润总额		2,262,884	624,387
减：所得税费用/（贷项）	53	(11,509)	(14,092)
净利润		2,274,393	638,47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74,393	638,47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4,393	638,47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2,274,393	638,47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4,393	638,4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每股收益	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8,918,602	19,282,147	65,940	-	22,184	606,991	(8,725,517)	20,038,4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74,393	2,274,39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本年减少	-	-	(65,940)	-	-	-	-	65,94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30,460	-	-	30,460
2. 本年使用	-	-	-	-	(34,051)	-	-	(34,051)
三、本年年末余额	8,918,602	19,282,147	-	-	18,593	606,991	(6,451,124)	22,375,2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8,918,602	19,282,147	62,314	-	14,573	606,991	(9,363,996)	19,396,00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38,479	638,4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本年增加	-	-	84,334	-	-	-	-	(84,334)
2. 本年减少	-	-	(80,708)	-	-	-	-	80,708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9,564	-	-	29,564
2. 本年使用	-	-	-	-	(21,953)	-	-	(21,953)
三、本年年末余额	8,918,602	19,282,147	65,940	-	22,184	606,991	(8,725,517)	20,038,4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96,096	23,942,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375	19,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52,632	387,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85,103	24,349,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38,827	20,923,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404	1,206,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989	605,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423,452	275,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3,672	23,011,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5,621,431	1,337,76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9	6,8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60,7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98	439,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1,325	223,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	84,2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	114,361	843,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686	1,150,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088)	(711,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74,465	2,742,4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745,241	1,478,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9,706	4,220,8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6,332	1,251,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740	203,0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818,829	290,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0,901	1,744,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805	2,476,11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148	3,102,7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8,090	1,595,323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5,832,238	4,698,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0,521	4,925,02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9,443	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
应收账款	1	69,402	39,503
应收款项融资		1,536,724	2,062,046
预付款项		833,678	516,190
其他应收款	2	180,813	17,181
存货		3,815,186	5,015,067
其他流动资产		98,251	383,123
流动资产合计		13,544,575	12,958,1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1,050,448	917,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5,000
固定资产		20,791,030	15,705,686
在建工程		4,175,296	2,844,665
使用权资产		518,318	4,095,211
无形资产		2,307,776	2,329,901
长期待摊费用		271	299,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492	87,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289	87,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71,920	26,372,123
资产总计		42,616,495	39,330,2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9,734	700,788
应付票据	1,261,138	1,256,400
应付账款	4,676,051	2,692,577
合同负债	2,185,095	2,554,123
应付职工薪酬	108,454	280,322
应交税费	13,915	6,822
其他应付款	2,690,068	1,565,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5,853	3,711,113
其他流动负债	284,736	332,036
流动负债合计	15,205,044	13,099,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2,800	450,000
应付债券	498,434	995,150
租赁负债	408,135	3,022,612
长期应付款	2,301,299	1,125,4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4,977	179,557
递延收益	56,903	35,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45,4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2,548	6,254,192
负债合计	20,407,592	19,353,844
股东权益		
股本	8,918,602	8,918,602
资本公积	19,313,090	19,313,090
减：库存股	-	65,940
专项储备	13,365	19,398
盈余公积	577,012	577,012
未分配利润	(6,613,166)	(8,785,752)
股东权益合计	22,208,903	19,976,4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616,495	39,330,2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四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	39,871,115	24,486,676
减：营业成本	4	36,199,393	22,731,657
税金及附加		152,251	168,062
销售费用		81,143	91,572
管理费用		474,042	580,949
研发费用		11,805	-
财务费用		354,752	112,667
其中：利息费用		468,909	251,069
利息收入		112,900	69,371
加：其他收益		14,886	175,565
投资收益	5	12,865	6,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8,133	-
资产减值损失		(348,552)	(364,474)
信用减值损失		(19,037)	-
资产处置损失		(4,734)	-
营业利润		2,253,157	619,651
加：营业外收入		149,482	2,697
减：营业外支出		263,648	59,396
利润总额		2,138,991	562,952
减：所得税费用/（贷项）		(33,595)	(19,462)
净利润		2,172,586	582,41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172,586	582,41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2,172,586	582,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8,918,602	19,313,090	65,940	-	19,398	577,012	(8,785,752)	19,976,41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72,586	2,172,58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本年减少	-	-	(65,940)	-	-	-	-	65,94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6,400	-	-	26,400
2. 本年使用	-	-	-	-	(32,433)	-	-	(32,43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8,918,602	19,313,090	-	-	13,365	577,012	(6,613,166)	22,208,9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8,918,602	19,313,090	62,314	-	14,573	577,012	(9,368,166)	19,392,7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82,414	582,41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本年增加	-	-	84,334	-	-	-	-	(84,334)
2. 本年减少	-	-	(80,708)	-	-	-	-	80,708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5,908	-	-	25,908
2. 本年使用	-	-	-	-	(21,083)	-	-	(21,083)
三、本年年末余额	8,918,602	19,313,090	65,940	-	19,398	577,012	(8,785,752)	19,976,4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92,838	23,939,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19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53	384,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938,583</u>	<u>24,324,22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85,474	21,174,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7,542	1,190,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784	581,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81	269,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679,281</u>	<u>23,215,37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259,302</u>	<u>1,108,853</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9	6,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32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4,330</u>	<u>439,791</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1,302	223,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	84,2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114,420	849,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605,722</u>	<u>1,156,92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31,392)</u>	<u>(717,13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千元

	<u>2021年</u>	<u>2020年</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74,465	2,742,4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241	1,478,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519,706</u>	<u>4,220,838</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1,880	1,13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265	185,8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818	194,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104,963</u>	<u>1,514,40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14,743</u>	<u>2,706,429</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653	3,098,1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9,461	1,591,312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832,114</u>	<u>4,689,46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字（1997）127号文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156号文批准，由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8月11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52965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918,602千元，股份总数8,918,602千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380,475千股、H股538,127千股。公司股票已分别于1997年10月17日、2007年2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重整计划，2017年12月27日，重钢集团所持公司的2,096,981,600股股票悉数划转至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钢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长寿钢铁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51%，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长寿钢铁的母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于2021年9月取得本公司普通股129,815,901股，持股比例为1.46%。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宝武集团及长寿钢铁合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2,226,797,501股，股权比例为24.97%。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属钢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不含除芳香烃中加工用粗苯、溶剂用粗苯限生产外的危险化学品，须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人民币2,060,759千元。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可获得的资金来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已取得但尚未使用的银行机构授信额度人民币62.46亿元，以及预计未来12个月从经营活动中取得的净现金流入。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使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不短于12个月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评估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 存货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备品备件等，低值易耗品和备品备件采用一次转销法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0年	3%-5%	1.90%-3.88%
机器设备	5-22年	3%-5%	4.32%-19.40%
运输工具	6-8年	3%-5%	11.88%-16.17%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续）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3.4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租赁资产改良	租赁期和经济使用寿命孰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激励基金、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在员工退休后，按月向员工发放生活补贴，福利计划开支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的时间及有关补贴政策确定。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钢材、钢坯等产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本集团将商标冠名使用权让渡给客户，根据客户实际生产的钢材数量办理结算并确认使用费收入。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主要原材料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主要原材料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生产出钢坯或钢材转让给客户，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钢坯或钢材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4.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十三、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租赁变更（续）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对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3，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三、9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29.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0.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钢材产品销售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其他税率：6%、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环境保护税	按照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每污染当量 2.4 元-3.5 元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能源”）	15%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港长龙”）	15%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重钢能源、新港长龙符合上述要求，本年度按照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钢能源于 2014 年 1 月取得[综证书 2014 第 016 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在计提应纳税所得额时，重钢能源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重钢能源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生产电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重钢能源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提供现代服务所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超过 50% 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新港长龙提供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符合政策条件，本年度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	2020年
银行存款	5,832,238	4,698,090
其他货币资金	578,407	245,141
	<u>6,410,645</u>	<u>4,943,231</u>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u>578,407</u>	<u>245,141</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限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详见附注五、57。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或协定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u>600,000</u>	<u>-</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为非保本信托产品，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00,000千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内	52,069	34,885
1年至2年	1,836	25
2年至3年	25	204
3年以上	1,018	975
	<u>54,948</u>	<u>36,089</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063</u>	<u>1,048</u>
	<u>53,885</u>	<u>35,04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先发生的款项，在资金收回时优先结清。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54,948	100	1,063	2	53,885	36,089	100	1,048	3	35,041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年			2020年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52,069	-	-	34,885	-	-
1年至2年	1,836	1	20	25	24	6
2年至3年	25	100	25	204	33	67
3年以上	1,018	100	1,018	975	100	975
	54,948		1,063	36,089		1,04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 回	本年核销	其他增加	年末余额
2021年	1,048	15	-	-	-	1,063
2020年	1,000	23	-	-	25	1,048

对于钢材产品客户，通常需要预收货款，主要客户也提供30天信用期。对于其他产品客户，本集团的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后30日内到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50,130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3,689千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91%（2020年12月31日：93%），本年末未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	2020年
应收票据	<u>1,536,724</u>	<u>2,068,546</u>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集团将此类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00	200
银行承兑汇票	<u>1,536,524</u>	<u>2,068,346</u>
	<u>1,536,724</u>	<u>2,068,546</u>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317,202</u>	<u>1,343,223</u>

年末所有权受限的应收票据详见附注五、57。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终止确认 金额	年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年末终止确认 金额	年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u>3,025,542</u>	<u>-</u>	<u>371,545</u>	<u>-</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0,719	99	527,781	99
1年至2年	5,991	1	6,729	1
3年以上	-	-	6	-
	<u>756,710</u>	<u>100</u>	<u>534,516</u>	<u>100</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436,821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44,398千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58%（2020年12月31日：46%）。

6. 其他应收款

	2021年	2020年
其他应收款	<u>52,279</u>	<u>18,013</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内	70,670	16,196
1年至2年	1,866	236
2年至3年	-	2,011
3年以上	<u>2,288</u>	<u>3,078</u>
	74,824	21,52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2,545</u>	<u>3,508</u>
	<u>52,279</u>	<u>18,013</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1年	2020年
往来款项	66,211	1,73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7,426	18,352
其他	<u>1,187</u>	<u>1,436</u>
	<u>74,824</u>	<u>21,52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组合)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单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16,196	-	2,247	430	3,078	3,078	-	-	21,521	3,508
本年新增	50,844	-	-	-	-	-	19,827	19,827	70,671	19,827
终止确认	(16,197)	-	(381)	-	(790)	(790)	-	-	(17,368)	(790)
2021年12月31日	50,843	-	1,866	430	2,288	2,288	19,827	19,827	74,824	22,545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76,315	-	2,247	430	3,078	3,078	-	-	81,640	3,508
本年新增	16,196	-	-	-	-	-	-	-	16,196	-
终止确认	(76,315)	-	-	-	-	-	-	-	(76,315)	-
2020年12月31日	16,196	-	2,247	430	3,078	3,078	-	-	21,521	3,50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1年	3,508	19,827	(790)	-	22,545
2020年	3,508	-	-	-	3,508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42,273	56	往来款项	1年以内	-
第二名	19,827	26	往来款项	1年以内	19,827
第三名	3,789	5	保证金及押金	0至3年以上	526
第四名	2,978	4	备用金	0至3年以上	2,192
第五名	2,550	3	往来款项	1年以内	-
	71,417	94			22,545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12,000	55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第二名	1,500	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第三名	1,026	5	备用金	0至3年以上	1,026
第四名	598	3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第五名	426	2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15,550	72			1,0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7,521	136,616	2,140,905	3,374,493	136,616	3,237,877
在产品	749,717	32,962	716,755	1,228,511	-	1,228,511
库存商品	747,742	76,510	671,232	316,818	-	316,818
低值易耗 品及修理 用备件	362,755	51,449	311,306	419,562	147,860	271,702
	<u>4,137,735</u>	<u>297,537</u>	<u>3,840,198</u>	<u>5,339,384</u>	<u>284,476</u>	<u>5,054,908</u>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616	-	-	-	136,616
在产品	-	32,962	-	-	32,962
库存商品	-	76,510	-	-	76,510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147,860	-	96,411	-	51,449
	<u>284,476</u>	<u>109,472</u>	<u>96,411</u>	<u>-</u>	<u>297,537</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616	-	-	-	136,616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135,984	13,342	1,466	-	147,860
	<u>272,600</u>	<u>13,342</u>	<u>1,466</u>	<u>-</u>	<u>284,47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无
在产品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无
库存商品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无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处置或领用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	2020年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003	385,918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92,218	-
预缴印花税	-	2,3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	5,912
	<u>100,221</u>	<u>394,15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8,160	-	58,160	79,494	-	79,494
	<u>58,160</u>	<u>-</u>	<u>58,160</u>	<u>79,494</u>	<u>-</u>	<u>79,494</u>

2021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i>合营企业</i>							
重庆鉴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微智能”）[注1]	-	-	-	-	-	-	-
<i>联营企业</i>							
新港长龙[注2]	28,258	-	-	-	(28,258)	-	-
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丞炭材”）[注3]	11,236	-	3,112	(309)	-	14,039	-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原料”）[注3]	40,000	-	5,021	(900)	-	44,121	-
宝武环科重庆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环资源”）[注4]	-	-	-	-	-	-	-
宝武精成（舟山）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精成”）[注5]	-	-	-	-	-	-	-
	<u>79,494</u>	<u>-</u>	<u>8,133</u>	<u>(1,209)</u>	<u>(28,258)</u>	<u>58,160</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0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i>合营企业</i>						
鉴微智能 [注1]	-	-	-	-	-	-
<i>联营企业</i>						
新港长龙 [注1]	28,258	-	-	-	28,258	-
宝丞炭材 [注3]	-	11,236	-	-	11,236	-
宝武原料 [注4]	-	40,000	-	-	40,000	-
	28,258	51,236	-	-	79,494	-

注1：公司与鉴微数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2,500千元共同设立合营企业鉴微智能。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出资款。根据鉴微智能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该公司享有50%股权表决权。

注2：公司于2019年3月以人民币28,482千元（不含交易服务费）购得新港长龙28%股权。2021年1月，本公司以人民币126,420千元向非关联方购得新港长龙72%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新港长龙100%的股权，新港长龙由联营企业变为子公司，参见附注六、1。

注3：公司出资人民币1,124万元，持有宝丞炭材10%股权，且在宝丞炭材的董事会5个席位中占有1位，可以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宝丞炭材股东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对宝丞炭材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宝武原料8%股权，公司在宝武原料的董事会9个席位中占有1位，可以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宝武原料股东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对宝武原料具有重大影响。

注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宝武环科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资源”）共同设立宝环资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持有宝环资源49%股权。根据宝环资源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该公司享有对应股权表决权。

注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资源”）共同设立宝武精成。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出资人民币3,420万元，持有宝武精成19%股权。根据宝武精成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该公司享有对应股权表决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意图长期持有以赚取投资收益

11. 固定资产

	2021年	2020年
固定资产	21,887,753	16,605,635
固定资产清理	3,909	25,153
	<u>21,891,662</u>	<u>16,630,78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632,365	8,592,665	10,807	22,235,837
购置	-	3,436,110	3,986	3,440,096
在建工程转入	1,359	2,527,683	-	2,529,042
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	369,764	-	369,76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214,771	39,729	156	254,656
处置或报废[注]	(174,952)	-	-	(174,952)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11,939)	(412,051)	(1,016)	(425,006)
年末余额	<u>13,661,604</u>	<u>14,553,900</u>	<u>13,933</u>	<u>28,229,43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634,356	2,990,535	5,311	5,630,202
计提	329,834	573,324	1,232	904,390
处置或报废	(27,016)	-	-	(27,016)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2,627)	(162,279)	(986)	(165,892)
年末余额	<u>2,934,547</u>	<u>3,401,580</u>	<u>5,557</u>	<u>6,341,684</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计提	9,312	249,772	30	259,114
处置或报废	-	-	-	-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注]	(9,312)	(249,772)	(30)	(259,114)
年末余额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年末	<u>10,727,057</u>	<u>11,152,320</u>	<u>8,376</u>	<u>21,887,753</u>
年初	<u>10,998,009</u>	<u>5,602,130</u>	<u>5,496</u>	<u>16,605,63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630,917	7,917,445	10,911	21,559,273
购置	-	26,619	-	26,619
在建工程转入	-	276,301	-	276,3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0,730	779,776	287	950,793
处置或报废	(23,547)	(25)	(216)	(23,788)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145,735)	(407,451)	(175)	(553,361)
年末余额	<u>13,632,365</u>	<u>8,592,665</u>	<u>10,807</u>	<u>22,235,83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43,907	2,768,312	4,790	5,117,009
计提	314,356	378,150	777	693,283
处置或报废	(3,371)	-	(86)	(3,457)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20,536)	(155,927)	(170)	(176,633)
年末余额	<u>2,634,356</u>	<u>2,990,535</u>	<u>5,311</u>	<u>5,630,202</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计提	125,199	226,372	4	351,575
处置或报废	-	-	-	-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125,199)	(226,372)	(4)	(351,575)
年末余额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年末	<u>10,998,009</u>	<u>5,602,130</u>	<u>5,496</u>	<u>16,605,635</u>
年初	<u>11,287,010</u>	<u>5,149,133</u>	<u>6,121</u>	<u>16,442,264</u>

注：本年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174,952千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27,016千元，均为2021年报废拆除的房屋及建筑物。根据本集团未来生产经营规划，需在未来更新改造部分固定资产，本集团对拟更新改造替换掉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59,114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如下：

	2021年	2020年
房屋建筑物	<u>7,113</u>	<u>11,125</u>

于2021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 产权证书原因
长寿区厂房	<u>982,082</u>	申报资料审批中

年末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参见附注五、57。

固定资产清理

	2021年	2020年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u>3,909</u>	<u>25,15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型钢改建双高棒	134,946	-	134,946	467,058	-	467,058
轧钢厂升级改造(中板线、棒材、线材)	1,191,223	-	1,191,223	597,109	-	597,109
原料场系统能力提升与环保料场改造	78,890	-	78,890	189,082	-	189,082
烧结机提产改造及余热发电项目	262,281	-	262,281	249,345	-	249,345
炼钢厂二系列转炉高效化改造项目	-	-	-	199,768	-	199,768
高炉工序升级改造	72,566	-	72,566	246,666	-	246,666
连铸机改造	349,376	-	349,376	127,389	-	127,389
新建50000m ³ /h制氧机组	321,807	-	321,807	38,833	-	38,833
富余煤气高效利用及蒸汽梯级利用项目	383,940	-	383,940	73,688	-	73,688
高炉鼓风系统升级改造	91,193	-	91,193	82,746	-	82,746
2#、3#烧结烟气脱硝	130,388	-	130,388	-	-	-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137	-	8,137	-	-	-
球团脱硫脱硝改造	-	-	-	3,778	-	3,778
1#烧结烟气脱硫脱硝	50,962	-	50,962	-	-	-
废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环保堆场	19,542	-	19,542	-	-	-
焦化工序升级改造	20,426	-	20,426	83,057	-	83,057
炼钢厂一系列冶炼区域安全及高效化改造	181,762	-	181,762	37,345	-	37,345
轧钢厂热卷线升级改造	29,474	-	29,474	-	-	-
新建1#-6#焦炉烟道废气脱硫脱硝系统	108,598	-	108,598	-	-	-
供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25,374	-	25,374	-	-	-
废水处理及利用项目	81,900	-	81,900	-	-	-
码头及泊位升级改造	39,040	-	39,040	-	-	-
其他	592,544	-	592,544	448,801	-	448,801
	<u>4,174,369</u>	<u>-</u>	<u>4,174,369</u>	<u>2,844,665</u>	<u>-</u>	<u>2,844,66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21年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资金 来源
型钢改建双高棒	805,170	467,058	144,651	(476,763)	-	-	134,946	76%	自筹
轧钢厂升级改造(中板 线棒材、线材)	1,825,740	597,109	1,150,244	(527,446)	-	(28,684)	1,191,223	96%	自筹
原料场系统能力提升与 环保料场改造	707,007	189,082	44,342	(154,534)	-	-	78,890	33%	自筹
烧结机提产改造及余热 发电项目	324,890	249,345	24,447	-	(11,511)	-	262,281	93%	自筹
高炉工序升级改造	775,785	246,666	53,326	(129,408)	(98,018)	-	72,566	72%	自筹
连铸机改造	773,340	127,389	318,927	(96,940)	-	-	349,376	64%	自筹
新建50000m ³ /h制氧机 组	450,000	38,833	282,974	-	-	-	321,807	72%	自筹
富余煤气高效利用及蒸 汽梯级利用项目	811,000	73,688	349,766	(39,514)	-	-	383,940	52%	自筹
高炉鼓风机系统升级改造	151,660	82,746	45,995	(37,548)	-	-	91,193	85%	自筹
2#、3#烧结烟气脱硝	200,000	-	130,388	-	-	-	130,388	65%	自筹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13,476	11,995	166,442	(170,300)	-	-	8,137	84%	自筹
球团脱硫脱硝改造	100,000	3,778	-	-	-	(3,778)	-	-	自筹
1#烧结烟气脱硫脱硝	180,000	-	50,962	-	-	-	50,962	28%	自筹
废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及环保堆场	167,950	83,057	17,608	(81,123)	-	-	19,542	60%	自筹
焦化工序升级改造	80,415	37,345	4,498	(21,417)	-	-	20,426	68%	自筹
炼钢厂一系列冶炼区域 安全及高效化改造	254,748	-	181,762	-	-	-	181,762	71%	自筹
轧钢厂热卷线升级改造	399,350	-	29,474	-	-	-	29,474	7%	自筹
新建1#-6#焦炉烟道废 气脱硫脱硝系统	165,000	-	108,598	-	-	-	108,598	66%	自筹
供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62,907	1,184	25,375	-	(1,185)	-	25,374	42%	自筹
废水处理及利用项目	227,013	-	81,900	-	-	-	81,900	36%	自筹
码头及泊位升级改造	234,836	17,928	21,112	-	-	-	39,040	17%	自筹
其他	3,838,066	617,462	770,844	(794,049)	(1,084)	(629)	592,544	36%	自筹
		<u>2,844,665</u>	<u>4,003,635</u>	<u>(2,529,042)</u>	<u>(111,798)</u>	<u>(33,091)</u>	<u>4,174,36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20年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资金 来源
型钢改建双高棒	632,170	60	466,998	-	-	467,058	74%	自筹
轧钢厂升级改造(中板线、 棒材、线材)	1,825,740	-	597,109	-	-	597,109	33%	自筹
原料场系统能力提升与环 保料场改造	209,007	15,539	174,953	(1,410)	-	189,082	91%	自筹
烧结机提产改造及余热发 电项目	324,890	-	276,377	(15,928)	(11,104)	249,345	85%	自筹
炼钢厂二系列转炉高效化 改造项目	219,134	270	218,864	-	(19,366)	199,768	100%	自筹
高炉工序升级改造	775,785	2,620	499,454	(17,300)	(238,108)	246,666	65%	自筹
连铸机改造	773,340	38	173,845	(46,494)	-	127,389	22%	自筹
新建50000m ³ /h制氧机组	450,000	-	38,833	-	-	38,833	9%	自筹
富余煤气高效利用及蒸汽 梯级利用项目	811,000	198	73,490	-	-	73,688	9%	自筹
2#、3#烧结烟气脱硫升级改 造项目	168,207	104,208	63,999	(168,207)	-	-	100%	自筹
高炉鼓风系统升级改造	151,660	-	82,746	-	-	82,746	55%	自筹
炼铁厂烧结2#机头电除尘 改造升级项目	15,950	7,866	4,174	-	(12,040)	-	75%	自筹
烧结厂三烧主抽变频系统 改造	6,474	5,928	198	-	(6,126)	-	95%	自筹
球团脱硫脱硝改造	100,000	3,705	73	-	-	3,778	4%	自筹
连铸机漏钢预报系统升级 改造	3,650	3,147	-	(3,147)	-	-	86%	自筹
厂区道路功能提升项目	8,324	3,040	3,707	(6,747)	-	-	81%	自筹
废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及 环保堆场	167,950	1,306	81,751	-	-	83,057	49%	自筹
焦化工序升级改造	80,415	-	50,048	(12,703)	-	37,345	62%	自筹
其他	1,704,649	23,933	456,200	(4,365)	(26,967)	448,801	28%	自筹
		171,858	3,262,819	(276,301)	(313,711)	2,844,6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使用权资产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6,483	4,100,325	4,116,808
本年减少			
转出至固定资产	-	3,447,314	3,447,314
年末余额	16,483	653,011	669,49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32	21,065	21,597
本年增加			
计提	3,190	270,391	273,581
本年减少			
转出至固定资产	-	144,002	144,002
年末余额	3,722	147,454	151,176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年末	12,761	505,557	518,318
年初	15,951	4,079,260	4,095,2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使用权资产（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	-	-
增加	16,483	4,100,325	4,116,808
年末余额	16,483	4,100,325	4,116,80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计提	532	21,065	21,597
年末余额	532	21,065	21,597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年末	15,951	4,079,260	4,095,211
年初	-	-	-

于2020年，本集团签署长期租赁协议及附购买权的租赁协议，本集团将其视同租赁协议变更，于租赁协议签署日和股东会关于租赁协议审批通过日（孰晚）确认使用权资产。

2021年，经由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购买原租赁自控股股东长寿钢铁的机械设备，相应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并转入固定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2021年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921,830	16,500	2,938,3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置	19,091 40,492	- -	19,091 40,492
年末余额	2,981,413	16,500	2,997,91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41,725	2,012	543,737
计提	64,465	4,829	69,294
年末余额	606,190	6,841	613,031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年末	2,375,223	9,659	2,384,882
年初	2,380,105	14,488	2,394,5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871,067	-	2,871,0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763	16,500	67,263
年末余额	2,921,830	16,500	2,938,33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78,953	-	478,953
计提	62,772	2,012	64,784
年末余额	541,725	2,012	543,737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年末	2,380,105	14,488	2,394,593
年初	2,392,114	-	2,392,114

于2021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020年12月31日：无）。
 年末所有权受限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附注五、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商誉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商誉				
重钢能源	295,407	-	-	295,407
新港长龙	-	32,648	-	32,648
	<u>-</u>	<u>32,648</u>	<u>-</u>	<u>32,648</u>
减：减值准备(a)				
重钢能源	-	-	-	-
新港长龙	-	-	-	-
	<u>-</u>	<u>-</u>	<u>-</u>	<u>-</u>
合计	<u>295,407</u>	<u>32,648</u>	<u>-</u>	<u>328,055</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商誉				
重钢能源	-	295,407	-	295,407
	<u>-</u>	<u>295,407</u>	<u>-</u>	<u>295,407</u>
减：减值准备(a)				
重钢能源	-	-	-	-
	<u>-</u>	<u>-</u>	<u>-</u>	<u>-</u>
合计	<u>-</u>	<u>295,407</u>	<u>-</u>	<u>295,407</u>

本集团于2021年1月收购新港长龙，形成商誉人民币32,648千元，其计算过程参见附注六、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商誉（续）

(a) 商誉的减值

分摊至本集团资产组的商誉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电力加工组	295,407	295,407
码头资产组	32,648	-
	<u>328,055</u>	<u>295,407</u>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进行减值测试：

电力加工组

电力加工组商誉由购买重钢能源时形成，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95,407千元，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码头资产组

码头资产组商誉由购买新港长龙时形成，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32,648千元，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2021年12月31日，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电力加工组	码头资产组
预测期内销售增长率	0%	0%
永续增长率	0%	0%
折现率	12.34%	11.97%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和加权平均增长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电力加工资产组和码头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赁资产改良	<u>299,730</u>	<u>111,798</u>	<u>(41,493)</u>	<u>(369,764)</u>	<u>271</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赁资产改良	<u>-</u>	<u>313,711</u>	<u>(13,981)</u>	<u>-</u>	<u>299,730</u>

2021年，公司购买原自长寿钢铁租赁的铁前资产，完成后将相关资产租赁期间的改良支出转入固定资产计量，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3。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		2020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40,507	21,076	290,473	43,571
资产减值准备	536,473	80,471	312,867	46,930
辞退福利和离职后福利	192,967	28,945	232,657	34,899
递延收益	56,903	8,535	35,902	5,385
预期信用损失	<u>23,608</u>	<u>3,541</u>	<u>4,556</u>	<u>683</u>
	<u>950,458</u>	<u>142,568</u>	<u>876,455</u>	<u>131,468</u>

	2021年		2020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u>45,187</u>	<u>6,778</u>	<u>7,840</u>	<u>1,176</u>
	<u>45,187</u>	<u>6,778</u>	<u>7,840</u>	<u>1,17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1年	2020年
可抵扣亏损	-	3,414,42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9,504	673,480
	<u>359,504</u>	<u>4,087,907</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	3,413,129
2022年	-	1,298
	<u>-</u>	<u>3,414,427</u>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	2020年
预付工程款	67,235	87,173
租赁风险金	39,720	37,919
预付土地出让金	35,054	-
	<u>142,009</u>	<u>125,092</u>

19. 短期借款

	2021年	2020年
保证及抵押借款	850,803	200,211
信用借款	1,778,931	500,577
	<u>2,629,734</u>	<u>700,78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短期借款（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人民币783,824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与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97,066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向银行取得抵押借款人民币850,000千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人民币185,625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与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35,255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向银行取得抵押借款人民币200,000千元。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30%-3.83%（2020年12月31日：3.80%-5.22%）。

于2021年12月31日，无逾期的短期借款（2020年12月31日：无）。

20. 应付票据

	2021年	2020年
银行承兑汇票	1,261,138	1,272,291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票据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无到期未付的票据。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票据以人民币317,202千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开具（2020年：人民币1,343,223千元应收票据质押）。

2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1个月内清偿。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内	4,541,426	2,642,743
1-2年	18,801	6,107
2-3年	4,869	100
3年以上	2,889	3,778
	4,567,985	2,652,728

于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26,559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985千元），主要为应付货款及劳务款，该等款项尚在结算中。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合同负债

	2021年	2020年
预收货款	<u>2,185,095</u>	<u>2,554,165</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货款时预收的增值税部分人民币 284,736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2,041 千元）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0,842	1,144,215	1,310,230	64,8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	118,929	118,929	27
辞退福利	<u>53,100</u>	<u>51,350</u>	<u>56,460</u>	<u>47,990</u>
	<u>283,969</u>	<u>1,314,494</u>	<u>1,485,619</u>	<u>112,844</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6,046	1,086,622	1,061,826	230,8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	93,949	93,949	27
辞退福利	<u>51,070</u>	<u>53,330</u>	<u>51,300</u>	<u>53,100</u>
	<u>257,143</u>	<u>1,233,901</u>	<u>1,207,075</u>	<u>283,96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27	840,119	843,309	19,937
职工福利费	-	69,382	69,378	4
社会保险费	-	83,467	83,46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2,179	72,179	-
工伤保险费	-	11,288	11,288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87,749	87,74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85	30,542	27,256	44,771
激励基金[注]	166,230	31,425	197,655	-
其他短期薪酬	-	1,531	1,416	115
	<u>230,842</u>	<u>1,144,215</u>	<u>1,310,230</u>	<u>64,827</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19,735	696,608	23,127
职工福利费	-	18,239	18,239	-
社会保险费	-	72,682	72,6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921	63,921	-
工伤保险费	-	8,761	8,761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78,815	78,81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01	30,921	15,137	41,485
激励基金[注]	180,345	166,230	180,345	166,230
	<u>206,046</u>	<u>1,086,622</u>	<u>1,061,826</u>	<u>230,84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 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 年度激励基金。本集团基于 2020 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参与激励基金的员工名单，计提激励基金，并于 2021 年 5 月全额支付。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结束后，2021 年无新增持股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	115,320	115,320	27
失业保险费	-	3,609	3,609	-
	<u>27</u>	<u>118,929</u>	<u>118,929</u>	<u>27</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	91,230	91,230	27
失业保险费	-	2,719	2,719	-
	<u>27</u>	<u>93,949</u>	<u>93,949</u>	<u>27</u>

24. 应交税费

	2021年	2020年
增值税	924	1,189
环境保护税	10,500	6,823
印花税	5,024	-
其他	<u>296</u>	<u>1,165</u>
	<u>16,744</u>	<u>9,17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应付款

	2021年	2020年
其他应付款	<u>2,770,510</u>	<u>1,567,618</u>
	2021年	2020年
租赁资产购买款	1,339,362	-
应付工程款	888,498	1,079,523
农网还贷资金	158,338	114,581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52,613	125,989
碳排放款项	129,610	37,68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1,378	36,664
代收租赁资产处置款	37,392	-
重整预留资金[注]	400	146,371
其他	<u>12,919</u>	<u>26,801</u>
	<u>2,770,510</u>	<u>1,567,618</u>

注：于2021年1月3日，自公司重组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已满三年，本公司确认已到期但尚未申报债权的重组收益人民币145,393千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50。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	2020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7）	179,390	166,27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8）	537,957	38,41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33）	-	2,255,572
其中：司法重整借款	-	2,255,002
融资借款	-	5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30）	741,391	521,20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9）	<u>123,897</u>	<u>1,075,012</u>
	<u>1,582,635</u>	<u>4,056,47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长期借款

	2021年	2020年
信用借款	800,749	-
质押借款	450,581	500,646
保证及抵押借款	720,860	115,6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6）	179,390	166,271
	<u>1,792,800</u>	<u>450,000</u>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利率为3.60%-4.65%（2020年12月31日：4.650%-5.635%）。

于2021年12月31日，无逾期的长期借款（2020年12月31日：无）。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重钢能源100%股权为质押向银行取得质押借款人民币450,000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000千元）；本集团以净值人民币3,425,422千元的机械设备为抵押向银行取得抵押借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人民币720,860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625千元抵押及保证借款由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千信集团”）提供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即期或1年以内	179,390	166,271
1-2年	737,800	75,000
2-5年	1,055,000	375,000
	<u>1,972,190</u>	<u>616,271</u>

28. 应付债券

	2021年	2020年
中期票据	1,036,391	1,033,56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6）	537,957	38,411
	<u>498,434</u>	<u>995,15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减：一年内到期	年末余额
中期票据 (20重庆钢铁MTN001A)	0.1	2020/3/19	3年	500,000	498,131	-	18,242	1,415	(517,788)	-
中期票据 (20重庆钢铁MTN001B)	0.1	2020/3/19	3年	500,000	497,019	-	20,169	1,415	(20,169)	498,434
合计				<u>1,000,000</u>	<u>995,150</u>	<u>-</u>	<u>38,411</u>	<u>2,830</u>	<u>(537,957)</u>	<u>498,434</u>

于2020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减：一年内到期	年末余额
中期票据 (20重庆钢铁MTN001A)	0.1	2020/3/19	3年	500,000	-	500,000	19,373	(3,000)	(18,242)	498,131
中期票据 (20重庆钢铁MTN001B)	0.1	2020/3/19	3年	500,000	-	500,000	21,688	(4,500)	(20,169)	497,019
合计				<u>1,000,000</u>	<u>-</u>	<u>1,000,000</u>	<u>41,061</u>	<u>(7,500)</u>	<u>(38,411)</u>	<u>995,150</u>

应付债券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即期或1年以内	537,957	38,411
2-3年	498,434	995,150
	<u>1,036,391</u>	<u>1,033,561</u>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中市协注[2020]MTN106号文件，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共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包括2年存续期+1年回收期的中期票据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4.64%；及三年存续期的中期票据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5.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租赁负债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4,097,624	-
本年新增	-	4,116,808
利息	126,679	5,151
本年支付	262,872	24,335
购置租赁资产部分转出	3,429,399	-
	<u>532,032</u>	<u>4,097,624</u>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6）	<u>123,897</u>	<u>1,075,012</u>
年末余额	<u>408,135</u>	<u>3,022,612</u>

2021年，公司购买原向长寿钢铁租赁的机械设备，终止确认有关资产租赁负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3。

30. 长期应付款

	2021年	2020年
长期应付款	3,042,690	1,873,4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6）	<u>741,391</u>	<u>521,205</u>
年末余额	<u>2,301,299</u>	<u>1,352,264</u>

长期应付款

	2021年	2020年
售后回租	<u>2,301,299</u>	<u>1,352,264</u>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长期应付款的年利率为4.00%-5.46%（2020年12月31日：4.00%-5.46%）。

于2021年12月31日，无逾期的长期应付款（2020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长期应付款（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3,900,000千元，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4,004,098千元的机械设备为标的物，租赁期3-5年。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付售后回租款余额为人民币3,042,690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73,469千元）。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即期或1年以内	741,391	521,205
1至2年	570,622	518,315
2至5年	1,730,677	833,949
合计	3,042,690	1,873,469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减：一年内到期	年末余额
长期辞退福利	137,077	11,579	50,840	97,816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2,480	5,191	510	47,161
	179,557	16,770	51,350	144,977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减：一年内到期	年末余额
长期辞退福利	162,807	27,240	52,970	137,077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8,930	3,910	360	42,480
	201,737	31,150	53,330	179,5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长期辞退福利

本集团为优化人力资源，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在岗人员办理内退手续。内退期间，集团向内退员工发放内退职工生活费，并为有关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年龄（男性：60岁、女性：50岁或55岁）。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金额根据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确定，企业缴费比例依据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政策确定。本集团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退养计划生活费计算标准计算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的员工每月应支付的内退生活费，并对这些员工按照当地社规定计提并交纳五险一金，该辞退福利负债现值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1年	2020年
折现率	2.40%	2.75%
退休年龄		
男性	60岁	60岁
女性	50岁/55岁	50岁/55岁
各项福利增长率	4.00-8.00%	4.00-8.00%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的中国居民平均死亡率对支付义务进行了调整，并将该经调整的内部退养计划产生的未来支付义务，按2021年12月31日的同期国债利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于2021年12月31日，预计将在12个月内支付的负债计入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本集团于2018年开始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运作一项未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计划。员工有权在退休后享受集团定期支付给职工统筹养老金以外的补贴，该补贴金额由人民币38元和工龄工资二项之和组成。该计划受利率风险、离职率和退休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的影响。本集团根据公司制定的退休补贴计划计算标准计算符合条件的退休员工每月应支付的补贴额，该辞退福利负债现值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续）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1年	2020年
折现率	3.30%	3.75%
离职率	1.50%	1.50%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的中国居民平均死亡率对支付义务进行了调整，并将该经调整的内部退养计划产生的未来支付义务，按2021年12月31日的同期国债利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下表为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 %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增加/（减少）	减少 %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0.50	(5,957)	0.50	6,655
离职率	0.50	(1,544)	0.50	1,655
死亡率	5.00	(528)	5.00	551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 %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增加/（减少）	减少 %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0.50	(3,870)	0.50	4,430
离职率	0.50	(1,330)	0.50	1,430
死亡率	5.00	(390)	5.00	420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收益计划义务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做出的。由于因为假设的变化往往并非彼此孤立，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设定收益义务的实际变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续）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1年	2020年
当期服务成本	3,591	2,540
利息净额	1,600	1,370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5,191	3,910
计入管理费用	3,591	2,540
计入财务费用	1,600	1,370
	5,191	3,910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42,480	38,930
计入当期损益	5,191	3,910
当期服务成本	3,591	2,540
利息净额	1,600	1,37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变动	(510)	(360)
一年内到期离职后福利	(510)	(360)
年末余额	47,161	42,480

32.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21年	35,902	23,370	2,369	56,903
2020年	38,271	-	2,369	35,90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递延收益（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环境治理专项拨款	5,714	23,370	(119)	28,965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30,188	-	(2,250)	27,938	与资产相关
	<u>35,902</u>	<u>23,370</u>	<u>(2,369)</u>	<u>56,903</u>	

于2020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环境治理专项拨款	5,833	-	(119)	5,714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32,438	-	(2,250)	30,188	与资产相关
	<u>38,271</u>	<u>-</u>	<u>(2,369)</u>	<u>35,902</u>	

政府补助本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6。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1年	2020年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701,052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26）	-	2,255,572
年末余额	<u>-</u>	<u>445,480</u>
	2021年	2020年
非金融机构借款	-	445,480
.. 融资借款	<u>-</u>	<u>445,48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根据重组计划，长寿钢铁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4亿元贷款用于执行重整计划，借款期限7年，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止，借款利率为4.90%，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提前偿还完毕。

长寿钢铁2020年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0亿元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为3年，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融资年利率为4.25%。本公司于2021年8月偿还融资借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再使用融资额度。

其他非流动负债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或1年以内	-	2,255,572
2-5年	-	445,480
	<u>-</u>	<u>2,701,052</u>

34. 股本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限售条件股份	36,662	-	-	-	(36,662)	(36,662)	-
A股	36,662	-	-	-	(36,662)	(36,662)	-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1,940	-	-	-	36,662	36,662	8,918,602
A股	8,343,813	-	-	-	36,662	36,662	8,380,475
H股	538,127	-	-	-	-	-	538,127
	<u>8,918,602</u>	<u>-</u>	<u>-</u>	<u>-</u>	<u>-</u>	<u>-</u>	<u>8,918,60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股本（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限售条件股份	31,500	-	-	-	5,162	5,162	36,662
A股	31,500	-	-	-	5,162	5,162	36,6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7,102	-	-	-	(5,162)	(5,162)	8,881,940
A股	8,348,975	-	-	-	(5,162)	(5,162)	8,343,813
H股	538,127	-	-	-	-	-	538,127
	<u>8,918,602</u>	<u>-</u>	<u>-</u>	<u>-</u>	<u>-</u>	<u>-</u>	<u>8,918,602</u>

2018年1月11日，长寿钢铁将持有本公司的2,096,981,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解除为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用于为长寿钢铁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24亿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7年，为2017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止。2021年1月26日，长寿钢铁已提前偿还上述借款并解除股份质押。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0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50,000千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2020年6月，44,838千股股票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划转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2021年8月，36,662千股股票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划转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

35. 资本公积

2021年以及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454,409	-	-	18,454,409
其他	<u>827,738</u>	<u>-</u>	<u>-</u>	<u>827,738</u>
	<u>19,282,147</u>	<u>-</u>	<u>-</u>	<u>19,282,14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库存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21年	65,940	-	65,940	-

本公司于2020年3月于A股市场回购A股股份50,000千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2020年6月，44,838千股股票按1.8元/股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划转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2021年8月，36,662千股股票按1.8元/股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划转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4。

37. 专项储备

2021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21年	22,184	30,460	34,051	18,593
2020年	14,573	29,564	21,953	22,184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的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盈余公积

2021年以及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6,991	-	-	606,991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税后利润应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补足亏损后之税后利润，按照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时，不再计提。

39. 未分配利润

	2021年	2020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25,517)	(9,363,996)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4,393	638,479
年末未分配利润	(6,451,124)	(8,725,51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466,956	33,595,260	24,349,157	22,554,529
其他业务	2,382,462	2,355,128	140,778	103,763
	<u>39,849,418</u>	<u>35,950,388</u>	<u>24,489,935</u>	<u>22,658,292</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9,848,601	24,489,038
租赁收入	817	897
	<u>39,849,418</u>	<u>24,489,935</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1年

主要产品类型	钢材及钢坯	其他	合计
热卷	17,940,118	-	17,940,118
板材	10,266,002	-	10,266,002
棒材	68,289	-	68,289
钢坯	4,943,792	-	4,943,792
其他	-	6,630,400	6,630,400
	<u>33,218,201</u>	<u>6,630,400</u>	<u>39,848,60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2020年

主要产品类型	钢材及钢坯	其他	合计
热卷	12,385,118	-	12,385,118
板材	7,394,107	-	7,394,107
棒材	1,464,818	-	1,464,818
线材	1,133,878	-	1,133,878
钢坯	1,191,023	-	1,191,023
其他	-	920,094	920,094
	<u>23,568,944</u>	<u>920,094</u>	<u>24,489,038</u>

本集团营业收入均为在某一时点确认。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1年	2020年
预收货款	<u>2,554,165</u>	<u>1,145,615</u>

注：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钢材产品客户，通常需要预收货款，主要客户也提供30天信用期。对于其他产品客户，本集团的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后30日内到期。

分摊至年末尚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内	<u>2,185,095</u>	<u>2,554,16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税金及附加

	2021年	2020年
土地使用税	43,528	42,281
房产税	34,776	33,992
环境保护税	44,924	34,961
印花税	24,523	16,1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1	26,297
教育费附加	3,463	11,0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09	7,700
其他	22	19
	<u>161,626</u>	<u>172,493</u>

42. 销售费用

	2021年	2020年
运输费	35,345	55,879
人工成本	30,515	22,076
激励基金	-	2,732
折旧费	723	386
其他	14,560	10,856
	<u>81,143</u>	<u>91,92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管理费用

	2021年	2020年
人工成本	158,881	158,256
折旧与摊销	113,341	113,779
停工费用	88,721	94,951
激励基金	-	62,343
中介机构服务费	35,410	36,808
辞退福利	38,235	24,778
环保费	19,512	21,781
安全经费	101	11,183
维修费	13,178	7,496
审计师酬金	3,100	2,950
设定受益计划	-	2,540
租赁费	1,715	-
其他	32,310	55,055
	<u>504,504</u>	<u>591,920</u>

44. 研发费用

	2021年	2020年
人工费用	2,869	-
原料消耗	2,587	-
折旧与待摊费用	6,349	-
	<u>11,805</u>	<u>-</u>

45. 财务费用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486,273	271,072
减：利息收入	112,939	69,528
汇兑损益	(7,155)	(79,801)
其他	14,542	10,771
	<u>380,721</u>	<u>132,51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收益

	2021年	2020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u>58,298</u>	<u>196,430</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2,250	2,25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19	119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44,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4,360	与收益相关
产品研发补助	9,355	12,91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项目奖励	1,409	11,183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43,183	19,76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u>1,982</u>	<u>1,847</u>	与收益相关
	<u>58,298</u>	<u>196,430</u>	

47. 投资收益

	2021年	2020年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8,133	-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之收益[注]	8,21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u>-</u>	<u>6,803</u>
	<u>16,343</u>	<u>6,803</u>

注：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港长龙所产生，参见附注五、9。

48. 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	(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u>(19,037)</u>	<u>-</u>
	<u>(19,052)</u>	<u>(2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	2020年
存货跌价损失	(89, 438)	(13, 34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u>(259, 114)</u>	<u>(351, 575)</u>
	<u>(348, 552)</u>	<u>(364, 917)</u>

本集团本年确认了人民币259,114千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是由于本集团在进行现有产线升级改造时，对旧产线的固定资产提取了减值准备。该资产组由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

50. 营业外收入

	2021年	2020年	计入2021年 非经常性损益
违约金收入	1, 250	254	1, 250
重组收益[注]	145, 393	-	145, 393
其他	<u>3, 054</u>	<u>2, 449</u>	<u>3, 054</u>
	<u>149, 697</u>	<u>2, 703</u>	<u>149, 697</u>

注：本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公告重组计划执行完毕，根据破产重组有关法规，本公司提存的偿债资金及股票自重组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款项的权利，已提存的偿债资金将归还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本年确认尚未申报债权重组收益人民币145,393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营业外支出

	2021年	2020年	计入2021年 非经常性损益
碳排放费	164,953	37,689	164,95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注]	181,102	20,177	181,102
罚款支出	1,087	1,452	1,087
其他	1,205	78	1,205
	<u>348,347</u>	<u>59,396</u>	<u>348,347</u>

注：非流动资产报废主要核算本年建筑物报废、在建工程项目取消或报废产生的净损失。

52.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1年	2020年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30,898,811	20,039,099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47,870	(784,556)
职工薪酬	1,279,914	1,203,055
维修费	1,560,004	1,135,047
折旧与摊销	1,288,758	793,645
运输和检验费	678,088	298,596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短期租赁租金	3,497	286,724
停工损失	88,721	94,951
办公费	8,359	35,535
安全生产费	30,460	25,908
其他	663,358	214,137
	<u>36,547,840</u>	<u>23,342,14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所得税费用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09)	(14,200)
	<u>(11,509)</u>	<u>(14,092)</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2,262,884	624,387
税率	15.00%	15.0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9,433	93,658
子公司不同税率的影响	(6,304)	1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773	346
无须纳税的收益	(2,451)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差异	(400,276)	(156,105)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6,839)
本年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6,316	84,684
	<u>(11,509)</u>	<u>(14,092)</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本年所产生利润均来自中国境内。

5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21年 元/股	2020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0.26</u>	<u>0.0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每股收益（续）

	2021年	2020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单位：元）	2,274,393,000	638,479,000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	8,894,160,734	8,872,021,167

注：由于库存股的变动，本年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本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 8,894,160,734，本公司以此为基础计算本期每股收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内未发生导致资产负债表日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年	2020年
政府补助	12,746	248,121
收到利息收入	112,939	68,671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26,947	70,440
	<u>152,632</u>	<u>387,232</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年	2020年
管理费用	208,447	163,519
销售费用	49,906	66,407
支付往来款项	64,945	14,463
支付碳排放费	73,032	-
其他	27,122	31,168
	<u>423,452</u>	<u>275,55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370	-
代收租赁资产处置款	37,392	-
	<u>60,762</u>	<u>-</u>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年	2020年
收到库存股非交易过户转让款	65,940	80,708
收到售后租回款	1,679,301	1,397,650
	<u>1,745,241</u>	<u>1,478,358</u>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年	2020年
回购股份	-	84,334
偿还破产重整经营性普通债权	578	4,035
支付租赁租金	297,046	22,349
支付售后租回款	521,205	179,948
	<u>818,829</u>	<u>290,66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2, 274, 393	638, 479
加：资产减值损失	348, 552	364, 917
信用减值损失	19, 052	23
固定资产折旧	904, 390	693, 2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3, 581	21, 597
无形资产摊销	69, 294	64, 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493	13, 981
递延收益摊销	(2, 369)	(2, 36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5, 836	20, 177
财务费用	477, 723	248, 257
投资收益	(16, 343)	(6, 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 100)	(14, 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409)	(31)
存货的减少/(增加)	1, 130, 302	(1, 094, 2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 337, 772)	(2, 536, 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 268, 399	2, 922, 834
其他	(3, 591)	3, 955
	<hr/>	<h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 621, 431</u>	<u>1, 337, 76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1年	2020年
售后租回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2021年	2020年
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	5,848,092	4,261,715
其中：支付货款以及劳务费	3,184,522	2,944,231
支付设备及工程款	2,663,570	1,317,484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1年	2020年
现金	5,832,238	4,698,090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32,238	4,698,09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2,238	4,698,090

（5）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2021年	2020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其中：取得重钢能源100%股权支付的价格	-	837,610
为取得新港长龙72%股权支付的价格	114,420	-
为取得新港长龙72%股权支付的保证金	-	1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4,420	849,610
减：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	6,0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4,361	843,5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1年	2020年	
货币资金	578,407	245,141	[注1]
应收款项融资	317,202	1,343,223	[注2]
固定资产	8,226,586	3,529,913	[注3]
无形资产	783,824	1,027,708	[注4]
股权	837,610	837,610	[注5]
	<u>10,743,629</u>	<u>6,983,595</u>	

注1：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78,407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45,141千元）的货币资金所有权受到限制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

注2：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质押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7,202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3,223千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注3：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7,066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87,609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429,520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542,304千元）的机械设备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注4：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83,824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7,708千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该土地使用权于本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21,936千元（2020年：人民币27,459千元）。

注5：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37,610千元的股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37,610千元）作为质押，取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50,000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000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38	6.3757	242	672	6.5249	4,385
港币	6	0.8176	5	6	0.8416	5
			<u>247</u>			<u>4,390</u>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应付账款						
美元	31,688	6.3757	202,033	156,920	6.5249	1,023,887
			<u>202,033</u>			<u>1,023,887</u>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预付款项						
美元	9,994	6.3757	63,719	-	-	-
			<u>63,719</u>			<u>-</u>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内，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26,420千元，根据评估确定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6,420千元自非关联方重庆千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新港长龙72%股权，购买日确定为1月15日。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港长龙100%股权，新港长龙由联营公司变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港长龙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1月15日 公允价值	2021年1月15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9	59
应收账款	10,920	10,920
其他应收款	4	4
固定资产	254,656	219,901
在建工程	115	1,043
无形资产	19,091	12,844
资产总计	<u>284,845</u>	<u>244,771</u>
负债：		
应付账款	24,064	24,064
应付职工薪酬	1,331	1,331
应交税费	310	310
其他应付款	79,889	79,889
长期借款	43,000	4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1	-
负债总计	<u>154,605</u>	<u>148,594</u>
净资产	<u>130,240</u>	<u>96,177</u>
本公司此次收购股权比例	72%	
本公司此次收购股权比例享有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3,772	
购买产生的商誉	<u>32,648</u>	
	<u>126,420</u>	[注]

注：该金额为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支付的现金人民币126,420千元，其中人民币12,000千元交易保证金已于2020年支付。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重康评报字（2021）第219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新港长龙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评估确定。

新港长龙无法单独确认的资产形成了商誉人民币32,648千元。

新港长龙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1年1月15日至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74,176
净利润	5,373
现金流量净额	61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2021年度，本集团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 持股比例 (%)	本集团合计享有 的表决权比例 (%)	不再成为 子公司原因	工商登记日 期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销售”）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贸易业	100	100	注销	2021-1-15

2020年8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会议决议批准注销建材销售。2021年1月，公司已完成该公司工商注销登记。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重钢能源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电力生产及销售	52,569.49	100	-
新港长龙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0,000	100	-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有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本年公司收购新港长龙72%股权后，新港长龙由联营企业变为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鉴微智能[注1]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000	50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宝丞炭材[注2]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	制造业	33,333	10	-	权益法
宝武原料[注3]	上海市自贸区	上海市自贸区	贸易业	500,000	8	-	权益法
宝环资源[注4]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	制造业	100,000	49	-	权益法
宝武精成[注5]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制造业	180,000	19	-	权益法

注1：本公司认缴鉴微智能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千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出资款，鉴微智能尚未开始运营。

注2：本公司持有宝丞炭材10%股权，并向宝丞炭材董事会派出1名董事，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对宝丞炭材实施重大影响。

注3：本公司持有宝武原料8%股权，并向宝武原料董事会派出1名董事，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对宝武原料实施重大影响。

注4：本公司持有宝环资源49%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公司仅对宝环资源实施重大影响，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注5：本公司持有宝武精成19%股权，并向宝武精成董事会派出1名董事，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对宝武精成实施重大影响。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1年	2020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8,160	79,4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8,133	-
净利润	8,133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合计
货币资金	-	-	6,410,645	6,410,645
应收账款	-	-	53,885	53,885
应收款项融资（准则要求）	1,536,724	-	-	1,536,724
其他应收款	-	-	52,279	52,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	5,000	-	-	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准则要求）	-	600,000	-	600,000
	<u>1,541,724</u>	<u>600,000</u>	<u>6,516,809</u>	<u>8,658,533</u>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0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合计
货币资金	-	-	4,943,231	4,943,231
应收账款	-	-	35,041	35,041
应收款项融资（准则要求）	2,068,546	-	-	2,068,546
其他应收款	-	-	18,013	18,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	5,000	-	-	5,000
	<u>2,073,546</u>	<u>-</u>	<u>4,996,285</u>	<u>7,069,831</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629,734	700,788
应付票据	1,261,138	1,272,291
应付账款	4,567,985	2,652,728
其他应付款	2,770,510	1,567,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635	4,056,471
长期借款	1,792,800	450,000
应付债券	498,434	995,150
租赁负债	408,135	3,022,612
长期应付款	2,301,299	1,352,2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45,480
	<u>17,812,670</u>	<u>16,515,402</u>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以及已贴现获取对价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3,025,542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86,783千元）。于2021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6个月以内，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1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大致均衡发生。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借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董事会统筹管理。董事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2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和行业进行管理。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在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的91%（2020年12月31日：93%）源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逾期超过一定天数；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及信用风险敞口分析如下：

	未来12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6,410,645	-	-	-	6,410,645
应收账款	-	-	-	54,948	54,948
应收款项融资	1,536,724	-	-	-	1,536,724
其他应收款	50,843	1,866	22,115	-	74,824
	7,998,212	1,866	22,115	54,948	8,077,14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及信用风险敞口分析如下：

	未来12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化计量方法	
货币资金	4,943,231	-	-	-	4,943,231
应收账款	-	-	-	36,089	36,089
应收款项融资	2,068,546	-	-	-	2,068,546
其他应收款	16,196	2,247	3,078	-	21,521
	<u>7,027,973</u>	<u>2,247</u>	<u>3,078</u>	<u>36,089</u>	<u>7,069,387</u>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2,060,759元（2020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超过流动负债人民币380,840千元）。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 额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29,734	2,656,298	2,656,298	-	-	-
应付票据	1,261,138	1,261,138	1,261,138	-	-	-
应付账款	4,567,985	4,567,985	4,567,985	-	-	-
其他应付款	2,770,510	2,770,510	2,770,51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582,635	1,605,752	1,605,752	-	-	-
长期借款	1,792,800	1,995,938	75,167	800,565	1,120,206	-
应付债券	498,434	556,781	5,481	551,300	-	-
租赁负债	408,135	444,950	6,897	146,018	292,035	-
长期应付款	2,301,299	2,565,485	106,907	624,403	1,834,175	-
	<u>17,812,670</u>	<u>18,424,837</u>	<u>13,056,135</u>	<u>2,122,286</u>	<u>3,246,416</u>	<u>-</u>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700,788	705,378	705,378	-	-	-
应付票据	1,272,291	1,272,291	1,272,291	-	-	-
应付账款	2,652,728	2,652,728	2,652,728	-	-	-
其他应付款	1,567,618	1,567,618	1,567,61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6,471	4,092,290	4,092,290	-	-	-
长期借款	450,000	528,077	21,216	95,865	410,996	-
应付债券	995,150	1,108,139	10,439	48,850	1,048,850	-
租赁负债	3,022,612	3,289,586	142,782	1,399,332	1,747,472	-
长期应付款	1,352,264	1,547,724	70,864	573,576	903,28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5,480	492,255	18,060	19,196	454,999	-
	<u>16,515,402</u>	<u>17,256,086</u>	<u>10,553,666</u>	<u>2,136,819</u>	<u>4,565,601</u>	<u>-</u>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本集团的收入及运营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全部银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计息。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采购所致。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于本年，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于中国大陆开展，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销售没有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本年采购业务约12.94%（2020年：40.17%）以美元结算用于采购进口铁矿石。本集团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货币资金、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和汇率风险敞口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58。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2021年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381)	(1,38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381	1,381

2020年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0,285)	(10,28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0,285	10,285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度和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比率	47.96%	49.84%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	5,000
应收款项融资	-	1,536,724	-	1,536,7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00,000	600,000
	-	1,536,724	605,000	2,141,724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	5,000
应收款项融资	-	2,068,546	-	2,068,546
	-	2,068,546	5,000	2,073,546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21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	1,730,834	-	1,730,834
应付债券	-	497,115	-	497,115
租赁负债	-	-	389,818	389,818
长期应付款	-	2,161,518	-	2,161,518
	-	4,389,467	389,818	4,779,285

2020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	437,244	-	437,244
应付债券	-	948,283	-	948,283
租赁负债	-	-	3,004,650	3,004,650
长期应付款	-	1,122,827	-	1,122,8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8,607	-	408,607
	-	2,916,961	3,004,650	5,921,611

3. 公允价值估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792,800	450,000	1,730,834	437,244
应付债券	498,434	995,150	497,115	948,283
租赁负债	408,135	3,022,612	389,818	3,004,650
长期应付款	2,301,299	1,352,264	2,161,518	1,122,8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45,480	-	408,607
	5,000,668	6,265,506	4,779,285	5,921,611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续）

本集团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其他非流动负债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4. 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基准利率
信托产品被分类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600,000 2020年：-	现金流量 贴现法	非公开市场类似 金融产品收益率	2021年：4.2% -

2021 年信托产品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进行评估。该模型计入市价、贴现率等输入数据。就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使用的数据：非公开市场类似金融产品收益率，其中申购金额人民币 550,000 千元的部分为 3.8997%、申购金额人民币 50,000 千元的部分为 4.1089%。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1年

	年初余额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600,000	-	-	-	600,000	-

2020年

	年初余额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	-	-	6,803	-	33,000	-	-	(439,803)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
长寿钢铁	重庆市	从事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电力、运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钢铁原材料的销售；码头运营；仓储服务；自有房产和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4,000,000	23.51	23.51

长寿钢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情况

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德胜钒钛")	长寿钢铁股东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源合投资")	长寿钢铁前控股股东
宝武集团	长寿钢铁母公司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宝钢华中")	宝武集团子公司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欧冶材料")	宝武集团子公司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宝钢西部")	宝武集团子公司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宝钢工程")	宝武集团子公司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鄂城钢铁")	宝武集团子公司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宝钢黄石")	宝武集团子公司
武钢集团襄阳重型装备材料有限公司("襄阳装备")	宝武集团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情况（续）

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宝武集团子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宝武集团子公司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宝钢发展")	宝武集团子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武钢物流")	宝武集团子公司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武港码头")	宝武集团子公司
广东宝地南华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宝地南华")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宝钢心越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宝钢心越")	宝武集团子公司
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仑信息")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宝钢铸造")	宝武集团子公司
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韶钢工程")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宝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宝景信息")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钢之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钢之家信息")	宝武集团子公司
武汉武钢港务外贸码头有限公司("武钢港务")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化工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化工宝数字", 曾用名"上海欧冶 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欧冶化工"))	宝武集团子公司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宝武装备")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梅钢股份")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宝信软件")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梅山研究院")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宝钢航运")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宝钢节能环保")	宝武集团子公司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环科武汉")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宝顶能源")	宝武集团子公司
宝钢资源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欧冶物流")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欧冶采购")	宝武集团子公司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华枫传感")	宝武集团子公司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欧冶国际")	宝武集团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股份")	宝武集团子公司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武汉钢铁")	宝武集团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情况（续）

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链金")	宝武集团子公司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建材")	宝武集团子公司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欧冶工业")	宝武集团子公司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钢")	宝武集团子公司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宝钢国际")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钢铁")	宝武集团子公司
武钢资源集团鄂州球团有限公司("鄂州球团")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欧冶")	宝武集团子公司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宝武水务")	宝武集团子公司
欧冶链金(萍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萍乡")	宝武集团子公司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八一")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钢工程咨询")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不锈钢")	宝武集团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钢铁")	宝武集团子公司
上海宝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宝能信科")	宝武集团联营公司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太仓武港")	宝武集团联营公司
江苏共昌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共昌轧辊")	宝武集团联营公司
马钢共昌联合轧辊有限公司("共昌联合")	宝武集团联营公司
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达兴宝化")	宝武集团联营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欧冶工业	接受服务	822,274	-
宝钢工程	接受服务	195,109	-
宝信软件	接受服务	113,620	5,810
宝武装备	接受服务	78,173	8,668
宝地南华	接受服务	30,447	-
宝钢发展	接受服务	23,035	-
武钢物流	接受服务	19,795	-
宝钢股份	接受服务	12,699	530
宝钢心越	接受服务	7,294	-
欧冶采购	接受服务	4,697	-
欧冶物流	接受服务	3,441	605
韶钢工程	接受服务	441	-
宝钢节能环保	接受服务	330	142
钢之家信息	接受服务	190	-
华枫传感	接受服务	73	36
宝能信科	接受服务	30	-
四源合投资	接受服务	17	-
宝武集团	接受服务	5	2,783
新港长龙	接受服务[注1]	-	41,599
宝钢航运	接受服务	-	30,265
武汉钢铁	接受服务	-	12,325
梅钢股份	接受服务	-	283
合计		1,311,670	103,046

注1：新港长龙本年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接受关联方服务的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宝武原料	采购原材料	2,477,322	337,286
宝钢资源	采购原材料	1,792,394	272,215
宝钢国际	采购原材料	1,475,694	-
中南建材	采购钢坯	709,369	-
上海钢铁	采购钢坯	626,221	-
宝钢股份	采购原材料	601,632	266,266
宝顶能源	采购原材料	558,692	208,018
鄂州球团	采购原材料	466,454	-
欧冶链金	采购废钢	240,088	-
宝钢航运	采购原材料	61,165	-
鄂城钢铁	采购原材料	55,649	-
太仓武港	采购原材料	51,214	-
宝武装备	采购资产备件、设备	48,357	612
武港码头	采购原材料	14,686	-
华枫传感	采购资产备件、设备	8,544	7,868
共昌轧辊	采购资产备件	8,072	-
欧冶采购	采购资产备件、设备	5,351	1,047
宝信软件	采购资产备件、设备	3,130	5,099
宝丞炭材	采购资产备件	1,642	4,836
共昌联合	采购资产备件	1,580	-
欧冶云商	采购钢坯	1,310	-
宝钢铸造	采购资产备件	320	-
环科武汉	采购钢坯	513	-
宝景信息	采购资产备件	300	-
武钢港务	采购原材料	139	-
小计		9,209,838	1,103,24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购买商品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欧冶国际	采购原材料	127	22,147
化工宝数字	采购化工产品	44	-
达兴宝化	采购钢坯	39	-
欧冶链金	采购原材料	-	65,755
宝钢不锈钢	采购资产备件	-	82
宝钢工程	采购资产备件	-	85
小计		210	88,069
合计		9,210,048	1,191,31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3) 采购固定资产和建筑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长寿钢铁	采购铁前资产	3,509,512	-
宝钢工程	工程建设	474,762	182,739
宝武水务	工程建设	223,016	-
梅山研究院	工程建设	12,719	8,023
宝武装备	工程建设	2,255	2,052
昆仑信息	工程建设	1,716	-
宝钢铸造	工程建设	499	-
宝钢工程咨询	工程建设	428	-
欧冶采购	工程建设	72	198
合计		4,224,979	193,012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和建筑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4)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欧冶材料	销售商品	2,614,514	455,405
中南建材	销售商品	2,008,384	-
广东韶钢	提供服务	985,540	-
欧冶云商	销售商品	769,373	359,999
上海欧冶	销售商品	410,282	-
宝丞炭材	销售商品、能源介质	346,029	132,511
德胜钒钛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41,940	-
昆明钢铁	提供服务	224,772	-
宝钢华中	销售商品	200,013	29,094
鄂城钢铁	销售商品	135,593	-
宝钢资源	销售商品	125,326	-
欧冶萍乡	销售商品	98,861	16,218
襄阳装备	提供服务	75,342	-
鄂城钢铁	提供服务	69,219	-
宝钢黄石	销售商品	51,851	-
新疆八一	提供服务	15,928	-
宝钢西部	销售商品	10,891	-
化工宝数字	销售商品	6,290	-
环科武汉	销售商品	2,849	-
宝武水务	能源介质	54	-
宝钢工程	能源介质	54	34
欧冶工业	销售商品	24	-
宝地南华	能源介质	10	-
宝武装备	能源介质	9	-
宝钢发展	能源介质	6	-
武汉钢铁	销售商品	-	11,661
新港长龙	销售商品	-	1,200
合计		<u>8,493,154</u>	<u>1,006,122</u>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参照本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5) 关联方租赁

本集团承租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长寿钢铁	机器设备租赁[注1]	<u>117,058</u>	<u>189,823</u>

本集团资产出租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新港长龙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u>-</u>	<u>48</u>

注1：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长寿钢铁订立《资产租赁合同》，约定2021年度续租长寿钢铁生产设备设施并后续参考评估机构认可的公允价值购买该等资产，月租金为人民币17,875千元。2021年8月，公司与长寿钢铁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生效并完成资产交割，协议约定资产购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51亿元。

(6)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0年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四源合投资	[注1]	300,000	2017/12/27	2020/12/26	是
长寿钢铁	[注2]	<u>1,000,000</u>	<u>2019/10/08</u>	<u>2020/10/08</u>	<u>是</u>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1亿元，四源合投资于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贷款已经全部还清，该笔担保已于2020年履行完毕。

注2：于2019年10月8日，公司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长寿钢铁无偿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一年。该笔担保已于2020年履行完毕。

于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关联方担保。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21年 拆入资金金额	2020年 拆入资金金额
长寿钢铁	126,400	445,480
宝武财务	62,610	500,000
合计	189,010	945,480

根据2017年重组计划，长寿钢铁为本公司提供24亿元贷款用于执行重整计划，借款期限从2017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共7年；2021年贷款利率为4.9%（2020年12月31日：4.9%），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1月8日全部偿还。

长寿钢铁于2020年为本公司提供10亿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为3年，自2020年7月1日到2023年6月30日，融资利率为4.25%。2021年，本公司陆续借入人民币126,400千元，累计向长寿钢铁拆入资金人民币571,880千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额偿还上述借款。

2021年，本公司获得银团并购贷款人民币720,860千元，其中宝武财务于2021年9月30日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62,610千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五、27。

2020年3月6日，宝武财务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0千元的一年期信用借款，已于2021年3月5日到期偿还。

（8） 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宝武财务	348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9) 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长寿钢铁	15,674	133,605
宝武财务	5,323	17,292
合计	20,997	150,897

(10) 从关联方取得的信用证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开具金额	余额	手续费	开具金额	余额	手续费
宝武财务	491,817	201,197	368	-	-	-

(11) 向关联方贴现票据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贴现金额	手续费/利息	贴现金额	手续费/利息
宝武财务	329,387	-	-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向宝武财务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宝武财务未就该服务向本公司收取手续费或利息。

(12) 关联方票据托管/托收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托管/托收 金额	余额	手续费	托管/托收 金额	余额	手续费
宝武财务	2,246,213	921,893	-	-	-	-

于2021年度，宝武财务未就票据托管/托收服务向本集团收取手续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集团与宝武财务于本年度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宝武财务向本公司提供授信单日最高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存款现金日结余最高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的财务管理服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宝武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单日授信为人民币178,790千元，公司最高日存款额为人民币520,504千元。

本集团与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德胜钒钛的交易系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中定义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公司已确认符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13,744</u>	<u>30,335</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续）

	袍金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 贴	养老金	住房公积 金	其他社会 保险费	合计
董事-执行董事：						
张文学[1][2][3]	-	2,064	67	43	40	2,214
宋德安[1][2]	-	-	-	-	-	-
赖晓敏[1]	-	-	-	-	-	-
谢志雄[1][3]	-	426	39	21	17	503
邹安[1][3]	-	1,840	57	43	40	1,980
周平[1]	-	-	-	-	-	-
刘建荣[4]	-	1,023	32	24	22	1,101
涂德令[6]	-	1,131	22	22	17	1,192
董事-非执行董事						
盛学军[1]	-	60	-	-	-	60
张金若[1]	-	60	-	-	-	60
郭杰斌[1]	-	60	-	-	-	60
辛清泉[6]	-	120	-	-	-	120
徐以祥[6]	-	120	-	-	-	120
王振华[6]	-	120	-	-	-	120
监事：						
吴小平[5][7]	-	-	-	-	-	-
李怀东[5]	-	-	-	-	-	-
朱兴安[5]	-	-	-	-	-	-
周亚平[5]	-	472	36	34	27	569
张理全[5]	-	522	16	15	12	565
王存璘[6]	-	-	-	-	-	-
许旭东[6]	-	-	-	-	-	-
赵伟[6]	-	309	20	19	15	363
高级管理人员：						
姚小虎[3]	-	842	19	18	14	893
谢超	-	1,821	36	34	27	1,918
张永忠	-	1,627	67	43	40	1,777
孟祥云[8]	-	119	4	3	3	129
合计	-	12,736	415	319	274	13,744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续）

本年度董事宋德安先生、赖晓敏先生、周平先生，监事吴小平先生、王存璘先生、许旭东先生、李怀东先生和朱兴安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本年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包括三名董事和两名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两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详情参见上表。

本年度无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十名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获授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44.6%，有关计划参见附注五、23。

注 1：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张文学先生、宋德安先生、赖晓敏先生、谢志雄先生、邹安先生、周平先生 6 人获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盛学军先生、张金若先生、郭杰斌先生 3 人获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注 2：2021 年 8 月 20 日，董事会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宋德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注 3：2021 年 6 月 11 日，张文学先生辞去总裁职务；董事会聘谢志雄先生任公司总裁，姚小虎先生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邹安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

注 4：2021 年 7 月 5 日，刘建荣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

注 5：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吴小平先生、李怀东先生、朱兴安先生获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周亚平先生、张理全先生获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注 6：2021 年 8 月 12 日，涂德令先生、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王振华先生、王存璘先生、许旭东先生、赵伟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

注 7：2021 年 8 月 20 日，监事会选举吴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注 8：2021 年 1 月 19 日，孟祥云女士辞去高级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续）

	袍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0年		其他社会 保险费	合计
			养老金	住房公积金		
董事-执行董事：						
刘建荣	-	4,233	-	32	22	4,287
李永祥	-	703	4	18	12	737
涂德令	-	1,683	27	31	22	1,763
王力	-	700	-	-	-	700
邹安	-	3,233	-	32	22	3,287
董事-非执行董事						
张朔共	-	104	-	-	-	104
张锦刚	-	-	-	-	-	-
宋德安	-	-	-	-	-	-
辛清泉	180	-	-	-	-	180
徐以祥	180	-	-	-	-	180
王振华	180	-	-	-	-	180
周竹平	-	-	-	-	-	-
周平	-	-	-	-	-	-
监事：						
吴小平	-	-	-	-	-	-
王存璘	-	-	-	-	-	-
许旭东	-	-	-	-	-	-
肖玉新	-	2,213	4	19	12	2,248
赵伟	-	287	27	28	22	364
陆俊勇	-	-	-	-	-	-
殷栋	-	-	-	-	-	-
周亚平	-	397	27	31	22	477
高级管理人员：						
张文学	-	-	-	-	-	-
谢超	-	1,683	27	31	22	1,763
张永忠	-	-	-	-	-	-
吕峰	-	4,078	4	35	26	4,143
张理全	-	1,683	27	31	22	1,763
曾兢	-	1,683	27	31	22	1,763
孟祥云	-	4,083	4	35	26	4,148
王布林	-	2,213	4	19	12	2,248
合计	540	28,976	182	373	264	30,335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鄂城钢铁	1,556	-
宝丞炭材	637	-
宝钢工程	99	38
宝武水务	61	-
欧冶工业	17	-
宝地南华	11	-
欧冶链金	-	18,327
武汉钢铁	-	13,177
合计	<u>2,381</u>	<u>31,542</u>

(2) 应收款项融资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广东韶钢	363,348	-
宝丞炭材	111,391	44,144
昆明钢铁	78,547	-
德胜钒钛	52,271	-
鄂城钢铁	28,922	-
宝钢华中	1,869	-
环科武汉	500	-
欧冶材料	-	111
合计	<u>636,848</u>	<u>44,255</u>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广东韶钢	42,273	-
宝丞炭材	4	-
欧冶工业	1	-
长寿钢铁	-	500
新港长龙	-	171
合计	<u>42,278</u>	<u>671</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4) 预付款项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宝钢国际	63,719	-
宝顶能源	53,940	35,369
宝钢资源	29,672	-
宝钢工程	3,303	45,181
宝武原料	2,001	5,960
宝钢股份	-	7,963
宝钢铸造	-	42
合计	<u>152,635</u>	<u>94,515</u>

(5) 合同负债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欧冶材料	267,389	219,316
中南建材	82,656	-
宝丞炭材	44,794	12,108
上海欧冶	3,227	-
宝钢华中	2,162	13,347
德胜钒钛	1,798	-
宝钢黄石	55	-
化工宝数字	52	420
欧冶云商	7	11,279
宝钢西部	-	1,919
合计	<u>402,140</u>	<u>258,389</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6） 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欧冶工业	726,478	-
宝钢工程	303,942	94
宝武水务	150,081	-
宝武装备	94,539	6,365
宝钢发展	83,086	-
宝钢资源	42,233	-
宝信软件	34,044	1,074
宝地南华	10,196	-
太仓武港	4,850	-
武港码头	2,172	-
宝山钢铁	1,540	-
欧冶链金	893	-
欧冶物流	867	-
武钢物流	623	-
环科武汉	580	-
韶钢工程	219	-
宝钢航运	45	29,076
长寿钢铁	-	17,875
华枫传感	-	7,026
新港长龙	-	6,718
欧冶国际	-	1,368
欧冶采购	-	1,033
宝钢节能环保	-	150
梅山研究院	-	12
武汉钢铁	-	6
合计	<u>1,456,388</u>	<u>70,797</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7） 应付票据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宝武水务	30,394	-
宝钢航运	15,569	-
宝武装备	13,710	10,030
欧冶采购	5,241	412
太仓武港	3,660	-
宝信软件	800	1,659
武港码头	677	-
梅山研究院	500	3,106
宝钢发展	490	-
韶钢工程	280	-
共昌轧辊	265	-
昆仑信息	259	-
宝地南华	235	-
宝钢工程	202	174,774
华枫传感	78	-
宝钢工程咨询	57	-
宝钢节能环保	50	-
华枫传感	-	1,070
宝丞炭材	-	600
宝能信科	-	513
新港长龙	-	83
	<hr/>	<hr/>
合计	72,467	192,24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8)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寿钢铁	1,339,362	-
宝武水务	2,846	-
宝武装备	1,641	1,621
华枫传感	720	-
广东韶钢	497	-
宝能信科	268	354
宝地南华	220	-
宝信软件	167	330
欧冶采购	76	217
梅山研究院	41	3,918
欧冶材料	-	3,000
欧冶物流	-	208
宝钢工程	-	50
合计	<u>1,345,838</u>	<u>9,698</u>

(9) 短期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宝武财务	<u>-</u>	<u>500,000</u>

(1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寿钢铁	<u>-</u>	<u>3,212,306</u>

(11) 长期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宝武财务	<u>62,610</u>	<u>-</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12） 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寿钢铁	-	2,490,580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寿钢铁	-	445,480

（14） 使用权资产

母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寿钢铁	-	3,447,314

（15） 关联受托管理

委托方/ 出包方名 称	受托方/ 出包方名 称	委托/出包资 产类型	年末委 托管理 的资产 金额	本年累计 委托管理 的资产金 额	本年实 现的收 益
本公司	华宝信托	其他资产托管	600,000	600,000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中，除关联方存款需收取利息、关联方借款需支付利息外，本集团应收及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均无抵押、不计利息，需到期偿还。

7 资金集中管理

宝武财务是宝钢股份及武汉钢铁、武钢集团、宝钢发展等单位共同持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是以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成员单位提供内部结算、存贷款、短期资金理财和投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宝武财务非受限存款账户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443 千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1年	2020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4,558,664	5,371,446
投资承诺	56,600	116,445
	4,615,264	5,487,891

2. 或有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18年2月26日发布了《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2017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2012年，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向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三峰靖江”）提供银团贷款（贷款合同编号：3200577162012540569号，“银团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2017年11月13日千信集团向公司管理人提交了一份“替代担保承诺函”，确认其将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进行沟通，并完成替代担保手续，且承诺如因主债务人三峰靖江违约致使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向公司主张担保责任的，一律由千信集团全额清偿以承担该等担保义务。

2017年12月28日，千信集团、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及三峰靖江共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3200577162012540569004），约定由千信集团作为银团贷款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千信集团作为保证人，与三峰靖江、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作为3200577162012540569号银团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钢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长寿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亿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9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已无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钢能源向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9亿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7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72亿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集团的收入及利润主要由钢材制造和国内销售构成，本集团主要资产均在中国。本公司管理层把本集团经营业绩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价。因此，本年未编制分部报告。

(3) 主要客户信息

在本集团客户中，单一客户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的客户为1个（2020年：1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21%（2020年：19%）

2021年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的客户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注1]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宝武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	7,805,185	20

2020年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的客户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注1]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千信集团	4,540,067	19

注1：该项营业收入为2021年本集团对宝武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之总和（2020年：营业收入为本集团对千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之总和）。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5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1年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818千元（2020年：人民币897千元），参见附注五、11。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租赁收入	<u>818</u>	<u>897</u>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内（含1年）	281	344
1年至2年（含2年）	89	174
2年至3年（含3年）	74	81
3年至4年（含4年）	<u>-</u>	<u>61</u>
	<u>444</u>	<u>660</u>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续）

（2） 作为承租人

	2021年	2020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6,679	5,15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497	311,50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265,238</u>	<u>330,688</u>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运输工具和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包含购买的条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2021年	2020年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1,679,301	1,397,65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u>521,205</u>	<u>179,948</u>

（4）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3；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7,591	39,408
1年至2年	1,716	120
2年至3年	120	-
	<u>69,427</u>	<u>39,528</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25</u>	<u>25</u>
	<u>69,402</u>	<u>39,503</u>

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先发生的款项，在资金收回时优先结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69,427</u>	<u>100</u>	<u>25</u>	<u>-</u>	<u>69,402</u>	<u>39,528</u>	<u>100</u>	<u>25</u>	<u>-</u>	<u>39,503</u>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67,591	-	-	39,408	-	-
1年至2年	1,716	-	-	-	-	-
2年至3年	-	-	-	120	21	25
3年以上	120	21	25	-	-	-
	<u>69,427</u>		<u>25</u>	<u>39,528</u>		<u>25</u>

对于钢材产品客户，通常需要预收货款，主要客户也提供30天信用期。对于其他产品客户，本集团的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后30日内到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增加	年末余额
2021年	<u>25</u>	<u>-</u>	<u>-</u>	<u>-</u>	<u>-</u>	<u>25</u>
2020年	<u>25</u>	<u>-</u>	<u>-</u>	<u>-</u>	<u>-</u>	<u>25</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61,639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8,203千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88%（2020年12月31日：97%），未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2月31日：无）。

2.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u>180,813</u>	<u>17,181</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9,475	15,365
1年至2年	1,596	236
2年至3年	-	2,011
3年以上	<u>2,287</u>	<u>3,077</u>
	203,358	20,68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2,545</u>	<u>3,508</u>
	<u>180,813</u>	<u>17,181</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资金	129,724	-
往来款项	65,702	1,73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u>7,932</u>	<u>18,956</u>
	<u>203,358</u>	<u>20,689</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组合)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单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15,365	-	2,247	431	3,077	3,077	-	-	20,689	3,508
本年新增	179,649	-	-	-	-	-	19,827	19,827	199,476	19,827
终止确认	(15,366)	-	(651)	-	(790)	(790)	-	-	(16,807)	(790)
2021年12月31日	179,648	-	1,596	431	2,287	2,287	19,827	19,827	203,358	22,545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76,211	-	2,247	431	3,077	3,077	81,535	3,508	81,535	3,508
本年新增	15,366	-	-	-	-	-	15,366	-	15,366	-
终止确认	(76,212)	-	-	-	-	-	(76,212)	-	(76,212)	-
2020年12月31日	15,365	-	2,247	431	3,077	3,077	20,689	3,508	20,689	3,50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 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1年	3,508	19,827	790	-	22,545
2020年	3,508	-	-	-	3,508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129,724	64	关联方往来资金	1年以内	-
第二名	42,273	21	往来款项	1年以内	-
第三名	19,827	10	往来款项	1年以内	19,827
第四名	3,789	2	保证金及押金	0至3年以上	526
第五名	2,978	1	备用金	0至3年以上	2,192
	<u>198,591</u>	<u>98</u>			<u>22,545</u>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12,000	58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第二名	1,500	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第三名	1,026	5	备用金	1至3年以上	1,026
第四名	598	3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第五名	426	2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u>15,550</u>	<u>75</u>			<u>1,026</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2,288	-	992,288	837,610	-	837,610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8,160	-	58,160	79,494	-	79,494
	<u>1,050,448</u>	<u>-</u>	<u>1,050,448</u>	<u>917,104</u>	<u>-</u>	<u>917,104</u>

2021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投资 损益	减少投资		
<i>子公司</i>						
重钢能源[注3]	837,610	-	-	-	-	837,610
新港长龙[注2]	28,258	126,420	-	-	-	154,678
	<u>865,868</u>	<u>126,420</u>	<u>-</u>	<u>-</u>	<u>-</u>	<u>992,288</u>
<i>合营企业</i>						
鉴微智能[注4]	-	-	-	-	-	-
<i>联营企业</i>						
宝武原料[注4]	40,000	-	5,021	-	(900)	44,121
宝丞炭材[注4]	11,236	-	3,112	-	(309)	14,039
宝环资源[注4]	-	-	-	-	-	-
宝武精成[注4]	-	-	-	-	-	-
	<u>51,236</u>	<u>-</u>	<u>8,133</u>	<u>-</u>	<u>(1,209)</u>	<u>58,160</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0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	
<i>子公司</i>					
重钢能源[注3]	-	837,610	-	-	837,610
建材销售[注1]	-	-	-	-	-
	-	837,610	-	-	837,610
<i>合营企业</i>					
鉴微智能[注4]	-	-	-	-	-
<i>联营企业</i>					
宝武原料[注4]	-	40,000	-	-	40,000
新港长龙[注2]	28,258	-	-	-	28,258
宝丞炭材[注4]	-	11,236	-	-	11,236
	28,258	51,236	-	-	79,494

注1：公司出资设立建材销售，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千元，建材销售已于2021年1月15日注销，截止注销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出资款。

注2：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1。

注3：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重钢能源100%股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取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50,581千元。

注4：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463,441	33,818,620	24,346,866	22,628,246
其他业务	2,407,674	2,380,773	139,810	103,411
	<u>39,871,115</u>	<u>36,199,393</u>	<u>24,486,676</u>	<u>22,731,657</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9,870,298	24,485,779
租赁收入	817	897
	<u>39,871,115</u>	<u>24,486,676</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1年

主要产品类型	钢材及钢坯	其他	合计
热卷	17,940,118	-	17,940,118
板材	10,266,002	-	10,266,002
棒材	68,289	-	68,289
钢坯	4,943,792	-	4,943,792
其他	-	6,652,097	6,652,097
	<u>33,218,201</u>	<u>6,652,097</u>	<u>39,870,298</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2020年

主要产品类型	钢材及钢坯	其他	合计
热卷	12,384,426	-	12,384,426
板材	7,392,779	-	7,392,779
棒材	1,464,547	-	1,464,547
线材	1,133,878	-	1,133,878
钢坯	1,191,023	-	1,191,023
其他	-	919,126	919,126
	<u>23,566,653</u>	<u>919,126</u>	<u>24,485,779</u>

本集团营业收入均为在某一时点确认。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1年	2020年
预收货款	<u>2,554,165</u>	<u>1,105,972</u>

5. 投资收益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7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32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8,133</u>	<u>-</u>
	<u>12,865</u>	<u>6,791</u>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1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 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 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 257
债务重组损益	145, 39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	8, 2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 941)
小计	(178, 80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 802)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 73	0. 26	0. 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 57	0. 28	0. 28

202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 24	0. 07	0. 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 49	0. 06	0. 0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长：张文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